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佈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業績。該中期業績已經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審閱。

本公告列載本公司2025年中期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要求。

本公司2025年中期業績可於本公司的網站www.csec.com或www.shenhuachina.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閱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
宋靜剛

北京，2025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長岩先生，非執行董事康鳳偉先生及李新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強博士、陳漢文博士及王虹先生，職工董事焦蕾女士。

重要提示

- 一、 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中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 二、 本報告已經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批准，會議應出席董事7人，親自出席董事5人。非執行董事康鳳偉、李新華因公請假，均委託執行董事張長岩代為出席會議並投票。
- 三、 本報告的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計。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為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2025年中期財務報表出具了審閱報告。
- 四、 本公司負責人張長岩、總會計師宋靜剛及會計機構負責人余燕玲聲明：保證本報告中財務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
- 五、 董事會建議，以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登記的總股本為基數，派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98元(含稅)，該利潤分配方案尚待公司股東會批准。按本公司2025年6月30日總股本19,868,519,955股計算，共派發股息人民幣19,471百萬元。
- 六、 前瞻性陳述的風險聲明：受到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的影響，本報告中基於對未來政策和經濟的主觀假定和判斷而作出的前瞻性陳述，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該等陳述不構成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投資者應注意不恰當信賴或使用此類信息可能造成的投資風險。
- 七、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否
- 八、 是否存在違反規定決策程序對外提供擔保的情況：否
- 九、 是否存在半數以上董事無法保證公司所披露中期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否
- 十、 重大風險提示：本公司在「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詳細說明了公司面臨的安全環保、合規、工程項目管理、市場競爭、投資、一體化運營、政策、國際化經營等風險，請投資者予以關注。

目錄

第一節	釋義	1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5
第三節	董事會致辭	9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8
第五節	企業管治、環境和社會	65
第六節	重要事項	75
第七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95
第八節	審閱報告及財務報告	102
第九節	備查文件目錄	152



第一節 釋義

在本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中國神華／本公司／公司	指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下屬子公司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指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國家能源集團	指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下屬子公司（不含本集團）
神東煤炭	指	國能神東煤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神東電力	指	神華神東電力有限責任公司
准格爾能源	指	神華准格爾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寶日希勒能源	指	國能寶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
北電勝利	指	國能北電勝利能源有限公司
榆林能源	指	國能榆林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杭錦能源	指	國家能源集團杭錦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大雁礦業	指	內蒙古大雁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銷售集團	指	國能銷售集團有限公司
朔黃鐵路	指	國能朔黃鐵路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新朔鐵路	指	國能新朔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包神鐵路	指	國能包神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鐵路裝備	指	國能鐵路裝備有限責任公司
黃驊港務	指	國能黃驊港務有限責任公司
天津港務	指	國能（天津）港務有限責任公司
珠海港務	指	國能珠海港務有限公司
包頭煤化工	指	國能包頭煤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第一節 釋義(續)

巴彥淖爾能源	指	神華巴彥淖爾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四川能源	指	國能四川能源有限公司
福建能源	指	神華(福建)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准能電力	指	准格爾能源控制並運營的發電分部
南蘇EMM	指	國華(印尼)南蘇發電有限公司
印尼爪哇	指	神華國華(印尼)爪哇發電有限公司
台山電力	指	國能粵電台山發電有限公司
滄東電力	指	國能河北滄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錦界能源	指	國能錦界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定州電力	指	國能河北定州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孟津電力	指	國能孟津熱電有限公司
九江電力	指	國能神華九江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惠州熱電	指	國能(惠州)熱電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燃氣	指	國能國華(北京)燃氣熱電有限公司
壽光電力	指	國能壽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柳州電力	指	國能廣投柳州發電有限公司
北海電力	指	國能廣投北海發電有限公司
永州電力	指	國家能源集團永州發電有限公司
岳陽電力	指	國家能源集團岳陽發電有限公司
清遠電力	指	國能清遠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山東售電公司	指	國能(山東)售電有限責任公司
財務公司	指	國家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第一節 釋義（續）

JORC	指	澳大利亞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報告標準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	指	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已頒佈的最新企業會計準則及其應用指南、解釋及其他相關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公司章程》	指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指	本期利潤+財務成本淨額+所得稅+折舊及攤銷－應佔聯營企業損益
資產負債率	指	負債合計／資產總計
總債務資本比	指	$[長期付息債務+短期付息債務（含應付票據）]/[長期付息債務+短期付息債務（含應付票據）+股東權益合計]$
元	指	人民幣元，除特別註明的幣種外
報告期	指	2025年1月至6月
期初／期末	指	報告期的期初／期末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稱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簡稱	中國神華
公司的英文名稱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英文名稱縮寫	CSEC/China Shenhua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呂志韜先生已於2025年3月24日辭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職務。新董事長選任工作正在推進過程中。
於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	張長岩、宋靜剛

二、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證券事務代表、聯席公司秘書
姓名	宋靜剛	莊園
聯繫地址	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 (郵政編碼：100011)	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 (郵政編碼：100011)
電話	(8610) 5813 1088	(8610) 5813 3355
傳真	(8610) 5813 1804/1814	(8610) 5813 1804/1814
電子信箱	1088@csec.com	ir@csec.com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公司香港聯絡處
聯繫地址	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 (郵政編碼：100011)	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4樓B室
電話	(8610) 5813 1088/3355	(852) 2578 1635
傳真	(8610) 5813 1804/1814	(852) 2915 0638

三、基本情況

公司註冊地址	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
公司註冊地址的郵政編碼	100011
公司註冊地址的歷史變更情況	不適用
公司辦公地址	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
公司辦公地址的郵政編碼	100011
公司網址	www.csec.com或www.shenhuachina.com
電子信箱	ir@csec.com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續）

四、信息披露及備置地點

公司選定的信息披露報紙名稱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
登載中期報告網站的網址	www.sse.com.cn及www.hkexnews.hk
公司中期報告備置地地點	上交所，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及公司香港聯絡處

五、公司股票簡況

股票種類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簡稱	股票代碼
A股	上交所	中國神華	601088
H股	港交所	中國神華	01088

六、其他資料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A股）	名稱 辦公地址 簽字會計師姓名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北京市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東二座辦公樓八層 段瑜華、鄭紫雲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H股）	名稱 辦公地址 簽字會計師姓名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 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 何應文
公司股份過戶 登記處（A股）	名稱 辦公地址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東新區楊高南路188號
公司股份過戶 登記處（H股）	名稱 辦公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續）

七、公司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主要會計數據	單位	2025年 上半年	2024年上半年		變動 %
			重述後	重述前	
收入	百萬元	138,109	169,121	168,078	(18.3)
本期利潤	百萬元	32,059	36,983	38,398	(13.3)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 本期利潤	百萬元	26,706	31,356	32,771	(14.8)
基本每股盈利	元／股	1.344	1.578	1.649	(14.8)
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	百萬元	45,794	51,890	52,668	(11.7)
期末總資產回報率	%	4.7	5.4	5.7	下降0.7個 百分點
期末淨資產收益率	%	6.6	8.0	8.2	下降1.4個 百分點
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百萬元	50,629	54,764	55,822	(7.6)

	單位	於2025年 6月30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變動 %
			重述後	重述前	
資產總計	百萬元	686,068	671,639	661,436	2.1
負債合計	百萬元	212,433	171,377	154,116	24.0
權益合計	百萬元	473,635	500,262	507,320	(5.3)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 權益	百萬元	404,527	422,595	429,653	(4.3)
期末總股本	百萬元	19,869	19,869	19,869	0.0
每股股東權益	元／股	20.36	21.27	21.62	(4.3)
資產負債率	%	31.0	25.5	23.3	上升5.5個 百分點
總債務資本比	%	7.1	8.9	6.1	下降1.8個 百分點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續）

報表重述原因說明：

於2025年2月11日，本公司完成收購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的杭錦能源100%股權（詳見本公司2025年1月21日、1月24日及2月12日於港交所網站發佈的相關公告），杭錦能源納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合併範圍。上述收購事項屬於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本公司按照有關規定對本報告比較期合併財務報表進行追溯調整。

八、境內外會計準則下會計數據差異

單位：百萬元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資產		
	2025年 上半年	2024年上半年 重述後	重述前	於2025年 6月30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重述後	重述前
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調整：	24,641	28,012	29,504	401,523	419,559	426,866
維簡費、安全生產費 及其他類似性質的 費用	2,065	3,344	3,267	3,004	3,036	2,787
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 準則	26,706	31,356	32,771	404,527	422,595	429,653

境內外會計準則差異的說明：

本集團按中國政府相關機構的有關規定計提維簡費、安全生產費及其他類似性質的費用，計入當期費用並在股東權益中的專項儲備單獨反映。按規定範圍使用專項儲備形成固定資產時，應在計入相關資產成本的同時全額結轉累計折舊。而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這些費用應於發生時確認，相關資本性支出於發生時確認為物業、廠房和設備，按相應的折舊方法計提折舊。上述差異帶來的遞延稅項影響也反映在其中。

第三節 董事會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25年上半年，公司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黨的二十大和二十屆二中、三中全會精神和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深入學習和貫徹落實習近平總書記關於能源行業、國資國企的重要講話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緊緊圍繞公司發展戰略，全力應對煤炭電力量價下行的嚴峻形勢，生產經營態勢總體平穩，重點項目建設有序推進，公司發展質量和投資價值進一步提升。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綜合市值7,623億元，A股、H股股價走勢好於主要行業指數。

生產經營形勢平穩有序。紮實開展安全生產治本攻堅三年行動、黃河流域生態環境問題隱患排查專項行動，安全環保基礎持續穩固。全力促購銷、促發電、促一體化協同，自產煤生產保持高位，能源運輸通道暢通高效，購銷兩端電煤中長協簽約率兌現率明顯高於國家要求，煤電發電利用小時高出全國平均水平，高質量完成重要時段和重點區域保供任務，着力擔當能源安全「壓艙石」「穩定器」。深化同期對標、區域對標、行業對標，生產運營欠量企業及時制定專項提升方案，加大節支降本、拓市增收力度。組織開展歸母淨利潤挖潛提升專項行動，強化現金資產精益管理，提升資產質量和盈利能力。

重點項目建設加快推進。新街一井、二井項目用時6個月完成開工前置手續辦理，刷新當地煤礦建設項目從核准批覆到開工備案最短用時紀錄。優化支撐保障性煤電佈局，穩妥推動九江二期、北海二期等煤電項目建設，高質量投運印尼南蘇1號項目。積極支持發展可再生能源項目，新增對外商業運營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215兆瓦，公司參與發起投資設立的新能源產業投資基金、綠色低碳發展投資基金運營穩定。進一步優化運輸網絡佈局，穩步推進東月鐵路、黃驊港五期、珠海港務散貨碼頭等工程建設。包頭煤制烯烴升級示範項目進入全面建設階段。完善投資決策管理體制機制，投資質效明顯提升。

第三節 董事會致辭（續）

科技創新賦能產業升級。不斷完善科技創新體系建設，推進高水平科技攻關和科技成果轉化應用，推動科技創新賦能傳統產業轉型升級。加快推進智能煤礦、智能電站、智能運輸建設，新街能源成功部署國內煤炭基建領域首個「BIM+北斗」智慧基建管理系統，朔黃鐵路智慧重載新模式入選國務院國資委價值創造優秀案例。深化數字化轉型，公司數據治理案例入選中國企業報優秀案例。上半年，公司獲得授權專利244項，其中發明專利58項。

上市平台作用持續增強。公司資本運作成效顯著，圓滿完成收購杭錦能源股權，積極推動新一輪注資工作，進一步提高能源保供能力和協同運營水平。堅持積極回報股東，派發2024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26元（含稅），提升2025-2027年每年最低分紅比例至當年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65%，建議派發2025年中期股息。積極響應上交所倡議，制定並實施2025年度「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方案。落實市值管理制度，定期召開市值管理工作例會，不斷完善市值管理體系。實施「信息披露再提升」專項行動，強化投資者需求導向，加大主動披露力度。開展多維度多層次投資者關係工作，推動資本市場對公司清晰定位、準確估值。

治企興企能力有效提升。深入推進黨的領導與完善公司治理相統一，修訂完善《公司章程》，推進監事會改革，認真落實建設「科學、理性、高效」董事會總體要求，推動各治理主體規範履職與效率提升。嚴格遵循可持續發展相關政策和監管要求，持續完善公司ESG重點議題管理體系，系統深化治理提升，特別關注氣候風險和機遇量化、範圍三碳排放統計分析、智慧化ESG系統建設等工作，以高質量ESG工作推動產業轉型。深化市場化體制機制改革，進一步激發動力活力。持續開展重大風險評估，防範化解重大經營風險，切實維護股東和中小投資者利益。上半年，公司再次入選「2025中國品牌價值評價信息」榜單，品牌價值獲評2,321.56億元，位列能源化工板塊第五名，蟬聯能源化工類上市公司第一名。

當前，世界百年變局加速演進，外部環境不確定因素增多，大國博弈更加激烈。我國經濟長期向好的支撐條件和基本趨勢沒有變，但經濟回升向好基礎還不穩固，長期積累的一些深層次結構性矛盾仍待解決。從產業發展趨勢看，經濟社會發展全面綠色低碳轉型，引領推動能源產業加速向低碳化、多元化、市場化轉變。下半年是「十四五」收官、「十五五」謀篇的關鍵期，公司將認真研判下半年市場和經營形勢，堅定信

第三節 董事會致辭（續）

心、迎難而上、克難而進，堅持可持續增長，推動高質量發展，以「穩經營、謀創新、優投資、強管理、保安全」為工作主線，全力以赴完成年度各項目標任務。

一是抓實能源保供、深化經營創效。持續優化常態長效能源保供機制，充分發揮一體化優勢，確保煤炭穩產穩供。充分發揮煤電兜底保障作用，強化生產管控和運行調度，提升可靠性管理水平，確保電力熱力穩定供應。認真研判下半年市場和經營形勢，積極應對形勢變化，全力拓市增收、降本增效、挖潛創效。

二是聚焦綠色發展、做優煤基產業。錨定「雙碳」目標，加強煤炭清潔高效利用，系統推動煤炭開發、生產、儲運、使用全鏈條綠色化，大力建設綠色礦山、低碳煤電、高端化工、綠色物流，科學統籌高效率生產與高水平保護。積極推動注資後續工作，加快推進重大項目建設，實現產業鏈資源優化配置。

三是堅持規劃先行、突出創新引領。牢固樹立「創新是企業的第一動力」理念，推進科技創新和產業創新深度融合，着力培育和發展能源領域新質生產力。科學編製「十五五」規劃，完善科技創新體系，突破關鍵核心技術和前沿技術，把因地制宜發展新質生產力擺在更加突出的戰略位置。

四是加強對標分析、提升經營能力。加強管理體系和管理能力建設，抓重點、補短板、強弱項、促提升，全力推動企業質量變革、效率變革、動力變革。加強與區域、行業先進和世界一流企業對標，找準差距，靶向施策，全面提升價值創造能力。加強精益化管理，堅持效益優先、成本領先，實現經營質效持續提升。

五是築牢安全防線、防範化解風險。踐行總體國家安全觀，築牢生產、經營、生態等各方面安全防線，以高水平安全護航高質量發展。持續深化治本攻堅三年行動，抓好安全生產管理體系實施，做深做實安全生產專項整治。強化風險合規安全意識，不斷加強公司治理、合規管理和內控體系建設，切實落實監管要求和市場規則，積極推動企業可持續發展。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5年8月29日

中國神華2025年上半年運營數據概覽

表1 經營目標及完成情況			
	2025年 目標	2025年 上半年完成	完成比例 %
商品煤產量	億噸 3,348	1,654	49.4
煤炭銷售量	億噸 4,659	2,049	44.0
發電量	億千瓦時 2,271	987.8	43.5
收入	億元 3,200	1,381.09	43.2
經營成本	億元 2,300	943.74	41.0
銷售、一般及行政、研發	億元 145	63.14	43.5
費用及財務成本淨額			
自產煤單位生產成本	同比增長	同比下降	
變動幅度	6%左右	3.9%	

表2 財務指標				
		2025年 上半年	2024年 上半年 (已重述)	變化 %
收入	百萬元	138,109	169,121	(18.3)
稅前利潤	百萬元	40,013	44,971	(11.0)
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百萬元	50,629	54,764	(7.6)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本期利潤	百萬元	26,706	31,356	(14.8)
基本每股盈利	元/股	1.344	1.578	(14.8)
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	百萬元	45,794	51,890	(11.7)

	2025年上半年 百萬噸	2024年上半年 (已重述) 百萬噸	變化 %
產量合計	165.4	168.2	(1.7)
按礦區			
神東礦區	94.9	94.6	0.3
准格爾礦區	36.4	37.0	(1.6)
寶日希勒礦區	15.4	16.9	(8.9)
勝利礦區	12.4	13.9	(10.8)
大雁礦區	5.6	5.0	12.0
包頭礦區	0.7	0.8	(12.5)
按區域			
內蒙古	117.4	119.6	(1.8)
陝西省	44.3	46.2	(4.1)
山西省	3.7	2.4	54.2

	2025年 上半年 百萬噸	佔國內 銷售量比例 %	2024年 上半年 (已重述) 百萬噸	變化 %
國內銷售	203.0	100.0	225.8	(10.1)
按區域				
華北	86.1	42.4	75.6	13.9
華東	50.1	24.7	78.3	(36.0)
華中和華南	28.4	14.0	36.9	(23.0)
東北	18.9	9.3	21.4	(11.7)
其他	19.5	9.6	13.6	43.4
按用途				
電煤	156.4	77.0	179.0	(12.6)
冶金	6.6	3.3	7.6	(13.2)
化工(含水煤漿)	22.4	11.0	25.4	(11.8)
其他	17.6	8.7	13.8	27.5

	2025年計劃 億元	2025年 上半年完成 億元
煤炭業務	96.81	41.35
發電業務	174.11	86.96
運輸業務	81.66	14.35
其中：鐵路	47.58	11.36
港口	34.07	2.87
航運	0.01	0.12
煤化工業務	54.46	4.76
其他	10.89	0.04
合計	417.93	147.46

	2025年上半年			2024年上半年(已重述)			變化	
	銷售量 百萬噸	佔銷售量 合計比例 %	平均價格 (不含稅) 元/噸	銷售量 百萬噸	佔銷售量 合計比例 %	平均價格 (不含稅) 元/噸	銷售量 %	平均價格 (不含稅) %
銷售量合計/平均價格(不含稅)	204.9	100.0	493	230.0	100.0	566	(10.9)	(12.9)
一、按合同定價機制分類								
(一) 通過銷售集團銷售	197.3	96.3	503	217.5	94.6	581	(9.3)	(13.4)
1. 年度長協	113.7	55.5	461	125.0	54.3	490	(9.0)	(5.9)
2. 月度長協	75.3	36.7	563	72.8	31.7	725	3.4	(22.3)
3. 現實	8.3	4.1	544	19.7	8.6	618	(57.9)	(12.0)
(二) 煤礦坑口直接銷售	7.6	3.7	213	12.5	5.4	313	(39.2)	(31.9)
二、按內外部客戶分類								
(一) 對外部客戶銷售	168.7	82.4	503	193.0	83.9	576	(12.6)	(12.7)
(二) 對內部發電分部銷售	33.7	16.4	451	34.9	15.2	516	(3.4)	(12.6)
(三) 對內部煤化工分部銷售	2.5	1.2	407	2.1	0.9	425	19.0	(4.2)

表3 分部業績																			
	煤炭		發電		鐵路		港口			航運		煤化工		未分配項目		抵銷		合計	
	2025年上半年 百萬元	2024年上半年 (已重述) 百萬元	2025年上半年 百萬元	2024年上半年 (已重述) 百萬元	2025年上半年 百萬元	2024年上半年 百萬元	2025年上半年 百萬元	2024年上半年 百萬元		2025年上半年 百萬元	2024年上半年 百萬元	2025年上半年 百萬元	2024年上半年 百萬元	2025年上半年 百萬元	2024年上半年 百萬元	2025年上半年 百萬元	2024年上半年 百萬元	2025年上半年 百萬元	2024年上半年 (已重述) 百萬元
對外交易收入	86,722	113,787	40,451	45,062	5,702	5,889	1,087	870		1,228	975	2,919	2,538	-	-	-	-	138,109	169,121
分部間交易收入	17,181	20,769	88	107	15,731	16,553	2,377	2,573		414	1,513	-	-	430	495	(36,221)	(42,010)	-	-
分部收入小計	103,903	134,556	40,539	45,169	21,433	22,442	3,464	3,443		1,642	2,488	2,919	2,538	430	495	(36,221)	(42,010)	138,109	169,121
分部經營成本	(76,685)	(101,340)	(34,205)	(38,232)	(12,749)	(14,004)	(1,856)	(1,952)		(1,466)	(2,244)	(2,773)	(2,442)	(15)	(12)	35,375	41,318	(94,374)	(118,908)
稅前利潤	23,655	27,835	5,351	5,561	7,259	7,141	1,355	1,231		116	224	79	4	2,703	3,176	(505)	(201)	40,013	44,971
	於2025年 6月30日 百萬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百萬元	於2025年 6月30日 百萬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百萬元	於2025年 6月30日 百萬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5年 6月30日 百萬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5年 6月30日 百萬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5年 6月30日 百萬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5年 6月30日 百萬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5年 6月30日 百萬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5年 6月30日 百萬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百萬元
分部資產總額	342,428	323,963	192,530	187,714	136,299	123,595	21,360	19,740		7,359	7,218	9,252	8,180	579,942	538,369	(603,102)	(537,140)	686,068	671,639
分部負債總額	(152,425)	(145,911)	(143,925)	(145,695)	(54,211)	(46,605)	(6,637)	(6,445)		(557)	(487)	(2,537)	(1,784)	(300,726)	(228,360)	448,585	403,910	(212,433)	(171,377)

電廠/ 發電類型	地理位置	總發電量 億千瓦時	總售電量 億千瓦時	平均 利用小時 小時	售電 標準煤耗 克/千瓦時	售電電價 元/兆瓦時	於2024年 12月31日 總裝機容量 (已重述) 兆瓦	2025年 上半年 新增 (減少) 裝機容量 兆瓦	於2025年 6月30日 總裝機容量 兆瓦	於2025年 6月30日權益 裝機容量 兆瓦
燃煤發電										
淮能電力	內蒙古	15.8	14.4	2,637	309	374	600	—	600	347
北電勝利	內蒙古	22.4	20.5	1,697	353	349	1,320	—	1,320	829
杭錦能源	內蒙古	21.3	19.3	1,779	351	328	1,200	—	1,200	1,200
滄東電力	河北	51.1	48.8	2,027	292	402	2,520	—	2,520	1,285
定州電力	河北	51.3	47.7	2,036	303	403	2,520	—	2,520	1,021
台山電力	廣東	115.6	109.3	2,245	304	352	5,150	—	5,150	4,120
惠州熱電	廣東	19.0	17.0	2,885	300	337	660	—	660	660
清遠電力	廣東	48.9	46.9	2,445	278	345	2,000	—	2,000	1,340
福建能源	福建	104.7	100.1	2,155	291	390	4,860	—	4,860	3,419
神東電力	陝西、內蒙古等地	127.9	118.8	2,549	316	370	5,014	—	5,014	4,528
錦界能源	陝西	92.2	84.7	2,478	311	315	3,720	—	3,720	3,720
壽光電力	山東	36.9	34.6	1,826	283	406	2,020	—	2,020	1,212
九江電力	江西	54.9	52.1	2,743	276	408	2,000	—	2,000	2,000
四川能源	四川	68.6	65.0	2,638	291	416	2,600	—	2,600	1,666
孟津電力	河南	20.2	18.7	1,681	298	403	1,200	—	1,200	612
柳州電力	廣西	9.2	8.7	1,315	314	371	700	—	700	490
北海電力	廣西	23.4	22.3	1,169	285	380	2,000	—	2,000	1,040
永州電力	湖南	29.9	28.4	1,495	287	476	2,000	—	2,000	1,600
岳陽電力	湖南	30.7	29.7	1,537	283	467	2,000	—	2,000	1,900
南蘇EMM	印尼	7.1	6.1	2,351	366	483	300	—	300	210
燃煤電廠合計/加權平均		951.1	893.1	2,143	300	380	44,384	—	44,384	33,199
其他發電類型										
燃氣發電	北京、廣東	29.3	28.7	1,338	210	587	2,194	—	2,194	2,194
水電	四川	1.7	1.6	2,049	/	269	125	(47)	78	40
光伏發電	廣東、福建、內蒙古等地	5.7	5.7	653	/	314	761	215	976	722

礦區	保有資源儲量 (中國標準下)			保有可採儲量 (中國標準下)			煤炭可售儲量 (JORC標準下)		
	於2025年	於2024年	變化	於2025年	於2024年	變化	於2025年	於2024年	變化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億噸	億噸	%	億噸	億噸	%	億噸	億噸	%
神東礦區	157.7	158.0	(0.2)	89.5	89.7	(0.2)	64.5	65.4	(1.4)
淮格爾礦區	40.0	40.3	(0.7)	28.9	29.2	(1.0)	20.9	21.3	(1.9)
勝利礦區	22.2	22.3	(0.4)	10.0	10.2	(2.0)	1.7	1.9	(10.5)
大雁礦區	17.7	/	/	10.2	/	/	1.3	/	/
寶日希勒礦區	12.3	12.5	(1.6)	7.4	7.5	(1.3)	6.9	7.0	(1.4)
包頭礦區	0.4	0.4	-	0.3	0.3	-	0.1	0.1	-
新街台格廟礦區	145.0	110.1	31.7	14.0	14.0	-	9.4	9.4	-
塔然高勒礦區	20.5	/	/	14.2	/	/	6.5	/	/
中國神華合計	415.8	343.6	21.0	174.5	150.9	15.6	111.3	105.1	5.9

	2025年 上半年 百萬元	2024年 上半年 (已重述) 百萬元	變化 %
外購煤炭成本	16,641	32,105	(48.2)
原材料、燃料及動力	4,559	5,243	(13.0)
人工成本	9,122	9,870	(7.6)
修理和維護	1,546	1,778	(13.0)
折舊及攤銷	3,255	3,231	0.7
運輸費	24,131	27,555	(12.4)
其他	10,231	13,301	(23.1)
稅金及附加	7,200	8,257	(12.8)
經營成本合計	76,685	101,340	(24.3)

	2025年上半年			2024年上半年(已重述)			單位成本變化 %/元/瓦時
	成本 百萬元	售電量 億千瓦時	單位成本 元/兆瓦時	成本 百萬元	售電量 億千瓦時	單位成本 元/兆瓦時	
售電成本	31,967	929.1	344.1	35,924	1,002.5	358.4	(4.0)
原材料、燃料及動力	23,108	929.1	248.7	27,295	1,002.5	272.3	(8.7)
人工成本	2,674	929.1	28.8	2,858	1,002.5	28.5	1.1
修理和維護	735	929.1	7.9	778	1,002.5	7.8	1.3
折舊及攤銷	3,627	929.1	39.0	3,507	1,002.5	35.0	11.4
其他	1,823	929.1	19.7	1,486	1,002.5	14.8	33.1
其他業務成本	1,774			1,820			
稅金及附加	464			488			
經營成本合計	34,205			38,232			

	鐵路			港口			航運			煤化工		
	2025年 上半年 百萬元	2024年 上半年 百萬元	變化 %	2025年 上半年 百萬元	2024年 上半年 百萬元	變化 %	2025年 上半年 百萬元	2024年 上半年 百萬元	變化 %	2025年 上半年 百萬元	2024年 上半年 百萬元	變化 %
內部運輸業務成本	9,290	9,791	(5.1)	1,193	1,445	(17.4)	347	1,305	(73.4)	/	/	/
原材料、燃料及動力	1,338	1,222	9.5	174	209	(16.7)	93	172	(45.9)	1,442	1,289	11.9
人工成本	3,361	3,210	4.7	272	284	(4.2)	4	12	(66.7)	289	206	40.3
修理和維護	1,788	2,284	(21.7)	51	53	(3.8)	6	19	(68.4)	202	253	(20.2)
折舊及攤銷	1,889	1,279	9.3	296	323	(8.4)	34	66	(48.5)	362	337	7.4
外部運輸費	483	253	90.9	/	/	/	162	929	(82.6)	/	/	/
其他	431	1,093	(60.6)	400	576	(30.6)	48	107	(55.1)	109	21	419.0
外部運輸業務成本	2,929	3,674	(20.3)	437	378	15.6	1,104	936	17.9	/	/	/
主業成本	12,219	13,465	(9.3)	1,630	1,823	(10.6)	1,451	2,241	(35.3)	2,404	2,106	14.2
其他業務成本	353	354	(0.3)	174	79	120.3	14	1	1,300.0	299	252	18.7
税金及附加	177	185	(4.3)	52	50	4.0	1	2	(50.0)	70	84	(16.7)
經營成本合計	12,749	14,004	(9.0)	1,856	1,952	(4.9)	1,466	2,244	(34.7)	2,773	2,442	13.6

	2025年上半年 百萬噸	2024年上半年 百萬噸	變化 %
自有港口	98.6	106.2	(7.2)
黃驊港	79.0	86.4	(8.6)
天津煤碼頭	19.6	19.8	(1.0)
第三方港口	13.2	17.6	(25.0)
下水煤結算量合計	111.8	123.8	(9.7)

	2025年上半年 百萬噸	2024年上半年 百萬噸	變化 %
本集團內部客戶	11.4	39.7	(71.3)
外部客戶	38.5	25.8	49.2
航運貨運量合計	49.9	65.5	(23.8)

	2025年上半年 十億噸公里	2024年上半年 十億噸公里	變化 %
自有鐵路	152.8	161.4	(5.3)
包神鐵路	4.1	4.3	(4.7)
神朔鐵路	26.7	29.4	(9.2)
甘泉鐵路	1.2	0.9	33.3
塔韓鐵路	-	-	/
大准鐵路	13.9	16.6	(16.3)
巴准鐵路	0.9	1.2	(25.0)
准池鐵路	7.0	6.5	7.7
朔黃－黃萬鐵路	97.3	100.5	(3.2)
黃大鐵路	1.7	2.0	(15.0)
國有鐵路	28.1	30.2	(7.0)
周轉量合計	180.9	191.6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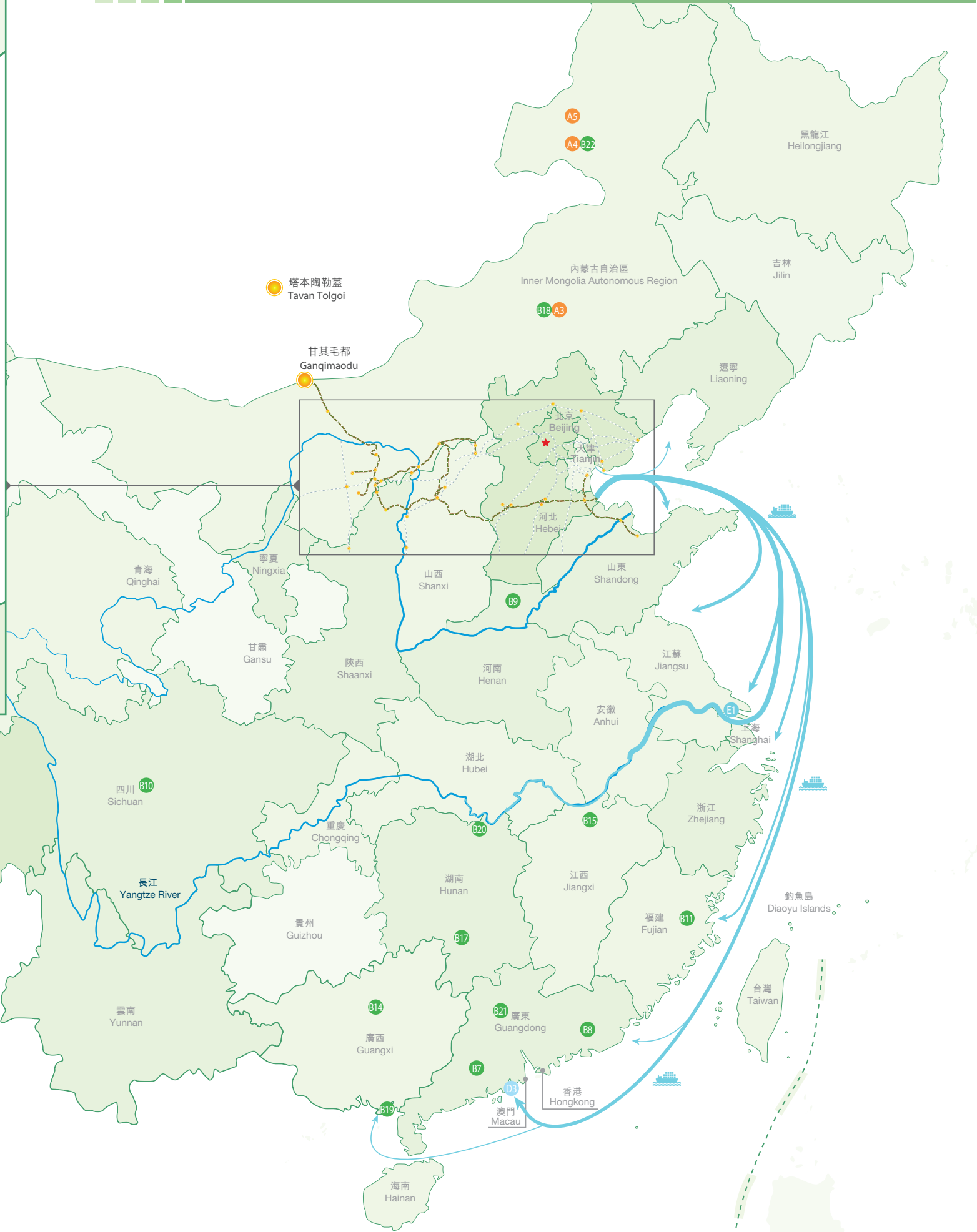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主要資產分佈圖 Assets Distribution Map

2025



煤礦 COAL MINE

- A1. 神東礦區
Shendong Mines
- A2. 准格爾礦區
Zhunge'er Mines
- A3. 勝利礦區
Shengli Mines
- A4. 大雁礦區
Dayan Mines
- A5. 寶日希勒礦區
Baorixile Mines
- A6. 包頭礦區
Baotou Mines
- A7. 新街台格廟礦區
Xinjie Taigemiao Mining Area
- A8. 塔然高勒礦區
Tarangaole Mines



電廠 POWER

- B1. 滄東電力
Cangdong Power
- B2. 定州電力
Dingzhou Power
- B3. 准能電力
Zhunge'er Power
- B4. 神東電力
Shendong Power
- B5. 北京燃氣
Beijing Gas Power
- B6. 錦界能源
Jinjie Energy
- B7. 台山電力
Taishan Power
- B8. 惠州熱電
Huizhou Thermal
- B9. 孟津電力
Mengjin Power
- B10. 四川能源
Sichuan Energy
- B11. 福建能源
Fujian Energy
- B12. 南蘇EMM
EMM Indonesia
- B13. 壽光電力
Shouguang Power
- B14. 柳州電力
Liuzhou Power
- B15. 九江電力
Jiujiang Power
- B16. 印尼爪哇
Indonesia Java
- B17. 永州電力
Yongzhou Power
- B18. 北電勝利
Beidian Shengli
- B19. 北海電力
Beihai Power
- B20. 岳陽電力
Yueyang Power
- B21. 清遠電力
Qingyuan Power
- B22. 杭錦能源鄂溫克電廠
Evenki Power Plant of Hangjin Energy
- B23. 天健美朗
Lion Power



鐵路 RAILWAY

- C1. 神朔鐵路
Shenshuo Railway
- C2. 朔黃鐵路
Shuohuang Railway
- C3. 黃萬鐵路
Huangwan Railway
- C4. 大准鐵路
Dazhun Railway
- C5. 包神鐵路
Baoshen Railway
- C6. 巴准鐵路
Bazhun Railway
- C7. 甘泉鐵路
Ganquan Railway
- C8. 准池鐵路
Zhunchi Railway
- C9. 黃大鐵路
Huangda Railway
- C10. 塔韓鐵路
Tahan Railway
- C11. 東月鐵路 (前期)
Dongyue Railway (Preliminary)



港口 PORT

- D1. 黃驊港
Huanghua Port
- D2. 天津煤碼頭
Tianjin Coal Dock
- D3. 珠海煤碼頭
Zhuhai Coal Dock



航運 SHIPPING

- E1. 航運公司
Shipping Company



煤化工 COAL CHEMICAL

- F1. 包頭煤化工
Baotou Coal Chemical

註：
① 於2025年6月30日之分佈圖，僅做示意
② 以審圖號GS(2019)1818號地圖為基礎編製
Note:
① This map as at 30 June 2025 is for illustrative purpose only.
② Prepared on the basis of the map with the approval number of GS(2019)1818.

圖例 Legend

- 省界線
Provincial Boundary
- 國有或地方鐵路線
State-owned or Local Railway
- 自有運營鐵路
Self-owned Railway (in operation)
- 自有礦區
Self-owned mines
- 主要航線
Main Shipping Route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報告期內公司所屬行業及主營業務情況說明

(一) 行業競爭格局和發展趨勢¹

1. 宏觀經濟環境

2025年上半年，我國加快構建新發展格局，統籌國內經濟工作和國際經貿鬥爭，有效實施更加積極有為的宏觀政策，國民經濟頂住壓力、迎難而上，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穩中向好，生產需求穩定增長，就業形勢總體穩定，居民收入繼續增加，新動能成長壯大，高質量發展取得新進展，社會大局保持穩定。按不變價格計算，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長5.3%。

2. 煤炭市場環境

(1) 中國動力煤市場

2025年上半年，我國商品煤消費量保持平穩，煤炭產量在「穩產穩供穩價」政策主基調下繼續保持增長。全國煤炭經濟偏弱運行，煤炭價格中樞回落。截至2025年6月，國煤下水動力煤價格指數NCEI(5,500大卡)中長期合同執行價格為669元／噸，較上年末下降24元／噸；上半年中長期合同執行均價約682元／噸，較上年同期均值下降22元／噸。上半年秦皇島港5,500大卡動力煤成交均價約685元／噸，同比下降約22.2%。

	2025年上半年	同比變化 %
規模以上工業原煤產量(億噸)	24.0	5.4
煤炭進口量(億噸)	2.2	(11.1)
全國鐵路煤炭發運量(億噸)	13.4	(4.8)

¹ 本部分內容僅供參考，不構成任何投資建議。本公司對本部分的資料已力求準確可靠，但並不對其中全部或部分內容的準確性、完整性或有效性承擔任何責任或提供任何形式之保證，如有錯失遺漏，本公司恕不負責。本部分內容中可能存在一些基於對未來政治和經濟的某些主觀假定和判斷而作出的預見性陳述，因此可能具有不確定性。本公司並無責任更新數據或改正任何其後顯現之錯誤。本文中所載的意見、估算及其他數據可予更改或撤回，恕不另行通知。本部分涉及的數據主要來源於國家統計局、中國煤炭市場網、中國煤炭資源網、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煤炭運銷協會等。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從供給側看，煤炭產量增速呈現前高後低態勢。全國規模以上工業原煤產量24.0億噸，同比增長5.4%，其中6月份產量增速回落至3.0%。上半年內蒙古自治區、山西省、陝西省、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原煤產量佔全國規模以上工業原煤產量的81.4%。全社會煤炭庫存維持高位，但北方港口存煤量開始下降。上半年進口煤炭2.2億噸，同比下降11.1%，其中從印度尼西亞進口煤炭9,098萬噸，同比下降15.5%。

從需求側看，2025年上半年我國商品煤消費量同比增長約0.4%。其中，火電發電量同比下降導致發電行業商品煤消費量下降1.8%，佔總消費量比例約56.9%；化工行業商品煤消費量同比增長12.1%；鋼鐵行業煤炭消費量略有增長，建材行業煤炭消費量同比下降。

(2) 國際動力煤市場

2025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增速放緩，非化石能源消費增長，煤炭供應呈現偏寬鬆格局。依據統計數據，2025年上半年印度煤炭總產量5.9億噸，同比增長0.7%；印度尼西亞煤炭產量3.4億噸，同比下降8.6%；美國煤炭產量2.4億噸，同比增長7.5%；俄羅斯煤炭產量2.2億噸，同比增長1.6%；澳大利亞煤炭產量1.3億噸，同比下降8.2%；蒙古國煤炭產量4,371萬噸，同比下降12.4%。中國、印度等大型市場進口需求疲軟，全球煤炭出貨量下降。國際船舶經紀公司班切羅•科斯塔(Banchero Costa)報告，2025年上半年全球海運煤炭貿易量同比下滑7.9%。印度尼西亞、澳大利亞、美國、蒙古國出口量均下降，其中印度尼西亞煤炭出口量2.25億噸，同比下降12.8%。煤炭價格整體震蕩回落，6月末澳大利亞紐卡斯爾港動力煤(5,500大卡)離岸價格約65美元，較上年末下降約20.7%。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3. 電力市場環境

全國電力系統安全穩定運行，供需總體平衡。2025年上半年，全社會用電量48,418億千瓦時，同比增長3.7%。全國規模以上電廠發電量45,371億千瓦時，同比增長0.8%。其中，火電發電量29,410億千瓦時，同比下降2.4%，佔全國發電量的64.8%；水力發電量5,398億千瓦時，同比下降2.9%。風電、太陽能、核電發電量同比分別增長10.6%、20.0%、11.3%。全國6,000千瓦及以上電廠發電設備平均利用小時為1,504小時，同比減少162小時。除核電外，各類型發電設備利用小時同比下降。其中，火電設備平均利用小時為1,968小時，同比減少130小時（煤電平均利用小時為2,056小時，同比減少147小時）。

風光裝機快速增長，太陽能裝機達11億千瓦。截至2025年6月，全國發電裝機容量36.5億千瓦，同比增長18.7%。上半年風電和太陽能發電合計新增裝機2.6億千瓦，佔新增發電裝機總容量的89.9%。截至2025年6月底，風電、太陽能裝機佔比達45.8%；火電裝機14.7億千瓦，同比增長4.7%，佔總發電裝機容量的比重為40.4%（煤電裝機12.1億千瓦，佔比33.2%）。於上半年末，非化石能源發電裝機容量22.2億千瓦，佔總裝機容量比重為60.9%。非化石能源發電量佔全口徑總發電量比重為43.1%，同比提高3.7個百分點；新能源發電量合計佔全口徑總發電量比重為26.0%，同比提高4.4個百分點。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新能源上網電價市場化，電力市場競爭加劇。風電、太陽能發電上網電量原則上全部進入電力市場，上網電價通過市場交易形成。2025年上半年，全國各電力交易中心累計組織完成市場交易電量29,485億千瓦時，同比增長4.8%，佔全社會用電量的60.9%，佔售電量比重為74.6%。其中，全國電力市場中長期電力直接交易電量為22,105億千瓦時，同比增長0.1%。綠電交易電量1,540億千瓦時，同比增長49.3%。全國完成跨區輸送電量4,366億千瓦時，同比增長11.8%，完成跨省輸送電量9,543億千瓦時，同比增長8.4%。

4. 下半年展望

2025年下半年，我國經濟運行依然面臨不少風險挑戰。經濟工作將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加快構建新發展格局，保持政策連續性穩定性，增強靈活性預見性，着力穩就業、穩企業、穩市場、穩預期，有力促進國內國際雙循環，努力完成全年經濟社會發展目標任務，實現「十四五」圓滿收官。

煤炭行業來看，政策發力將帶動能源需求，氣候等因素有望拉動下半年火力發電量實現正增長，煤炭消費預計小幅回升。煤炭主產區加強產能管理，預計下半年國內煤炭產量增速放緩。進口煤價格優勢縮小，下半年預計進口煤量同比繼續減少。總體來看，下半年煤炭市場趨於平穩，煤炭市場價格波動幅度較上半年有所收窄，在合理區間內小幅波動。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電力行業來看，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預測，考慮到三季度高溫因素及上年四季度基數偏低因素，預計今年下半年用電量增速高於上半年，預計2025年全國全社會用電量同比增長5%-6%，最高用電負荷可能達到15.2-15.7億千瓦。預計今年迎峰度夏期間全國電力供需形勢總體平衡，華東、華中、西南等區域，江蘇、浙江、安徽等省級電網部分用電高峰時段可能存在供需偏緊。

（二）報告期內公司所從事的主要業務和經營模式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2004年11月在北京成立，於2005年6月在港交所上市，於2007年10月在上交所上市。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是煤炭、電力的生產和銷售，鐵路、港口和船舶運輸，煤制烯烴等業務。煤炭、發電、鐵路、港口、航運、煤化工一體化經營模式是本集團獨特的經營方式和盈利模式。

本集團擁有神東礦區、准格爾礦區、勝利礦區、寶日希勒礦區及新街台格廟礦區等優質煤炭資源，於2025年6月30日，中國標準下煤炭保有資源量415.8億噸、煤炭保有可採儲量174.5億噸。本集團控制並運營大容量、高參數的清潔燃煤機組，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控制並運營的發電機組裝機容量47,632兆瓦。本集團控制並運營圍繞「晉西、陝北和蒙南」主要煤炭基地的環形輻射狀鐵路運輸網絡及「神朔－朔黃線」西煤東運大通道，以及環渤海能源新通道黃大鐵路，總鐵路營業里程達2,408公里。本集團還控制並運營黃驊港等多個綜合港口和碼頭（總裝船能力約2.7億噸／年），擁有約2.24百萬載重噸自有船舶的航運船隊，以及運營生產能力約60萬噸／年的煤制烯烴項目。本集團的煤炭開採、安全生產技術處於國際先進水平，清潔燃煤發電、重載鐵路運輸等技術處於國內領先水平。

報告期內，本集團主營業務、主要產品及其用途、經營模式、市場地位及主要業績驅動因素未發生重大變化。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二、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

上半年，本集團全力應對煤炭電力量價下行的嚴峻形勢，逆勢求進、攻堅克難，安全生產形勢保持平穩，一體化運營更加有效，提質增效成果顯現。雖然部分生產經營指標同比下降、落後計劃，但優於預期、質效向好。

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收入138,109百萬元（2024年上半年：169,121百萬元，已重述），同比下降18.3%；實現稅前利潤40,013百萬元（2024年上半年：44,971百萬元，已重述），同比下降11.0%；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本期利潤26,706百萬元（2024年上半年：31,356百萬元，已重述），基本每股盈利1.344元／股（2024年上半年：1.578元／股，已重述），同比下降14.8%。

本集團2025年度經營目標完成情況如下：

項目	單位	2025年目標	2025年上半年 完成	完成比例 %
商品煤產量	億噸	3.348	1.654	49.4
煤炭銷售量	億噸	4.659	2.049	44.0
發電量	億千瓦時	2,271	987.8	43.5
收入	億元	3,200	1,381.09	43.2
經營成本	億元	2,300	943.74	41.0
銷售、一般及行政、研發費用及 財務成本淨額	億元	145	63.14	43.5
自產煤單位生產成本變動幅度	／	同比增長6%左右	同比下降3.9%	／

註：2025年度經營目標會受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年度實際結果可能與目標有較大差異。該等陳述不構成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投資者應注意不恰當信賴或使用此類信息可能造成投資風險。

報告期內公司經營情況的重大變化，以及報告期內發生的對公司經營情況有重大影響和預計未來會有重大影響的事項：

☐ 適用 ☒ 不適用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三、報告期內核心競爭力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核心競爭力未發生重大變化。

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主要體現在：(1)煤電路港航化的縱向一體化經營模式；(2)優質、豐富的煤炭資源；(3)專注於公司主業的管理團隊和先進的經營理念；(4)在煤炭綠色開採、清潔燃煤發電、重載鐵路運輸、智慧港口運營等方面的國內外領先的產業技術和科技創新能力。

四、報告期內主要經營情況

（一）主營業務分析

1.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主要項目變動分析

單位：百萬元

項目	2025年上半年	2024年上半年 (已重述)	變動 %
收入	138,109	169,121	(18.3)
經營成本	(94,374)	(118,908)	(20.6)
研發費用	(727)	(981)	(25.9)
其他利得及損失	408	(147)	(377.6)
其他費用	8	(1,281)	(100.6)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1,765	2,007	(12.1)
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	45,794	51,890	(11.7)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19,557)	(44,051)	(55.6)
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12,833)	(2,403)	434.0

(1) 收入變動原因說明

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收入同比下降18.3%，主要原因是：

- ① 受煤炭市場供需形勢影響，本集團煤炭銷售量及平均銷售價格分別下降10.9%和12.9%，導致煤炭銷售收入同比下降。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② 本集團售電量及平均售電價格分別下降7.3%和4.2%，導致售電收入同比下降。

主要運營指標	單位	2025年上半年	2024年上半年 (已重述)	變動 %
(一) 煤炭				
1. 商品煤產量	百萬噸	165.4	168.2	(1.7)
2. 煤炭銷售量	百萬噸	204.9	230.0	(10.9)
其中：自產煤銷售量	百萬噸	161.9	167.6	(3.4)
外購煤銷售量	百萬噸	43.0	62.4	(31.1)
(二) 運輸				
1. 自有鐵路運輸周轉量	十億噸公里	152.8	161.4	(5.3)
2. 黃驊港裝船量	百萬噸	107.6	110.0	(2.2)
3. 天津煤碼頭裝船量	百萬噸	21.8	21.9	(0.5)
4. 航運貨運量	百萬噸	49.9	65.5	(23.8)
5. 航運周轉量	十億噸海里	52.5	75.0	(30.0)
(三) 發電				
1. 總發電量	十億千瓦時	98.78	106.65	(7.4)
2. 總售電量	十億千瓦時	92.91	100.25	(7.3)
(四) 煤化工				
1. 聚乙烯銷售量	千噸	184.0	148.2	24.2
2. 聚丙烯銷售量	千噸	170.6	139.2	22.6

註：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完成收購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的杭錦能源100%股權，本集團2025年上半年主要運營指標包含杭錦能源相關數據。為保持業務數據的可比性，本集團對上年同期主要運營指標進行追溯調整（下同）。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 經營成本變動原因說明

成本構成項目	2025年上半年		2024年上半年(已重述)		金額變動 %
	金額 百萬元	佔比 %	金額 百萬元	佔比 %	
外購煤成本	16,641	17.6	32,105	27.0	(48.2)
原材料、燃料及動力	15,695	16.6	17,679	14.9	(11.2)
人工成本	16,754	17.8	17,652	14.8	(5.1)
修理和維護	4,876	5.2	5,899	5.0	(17.3)
折舊及攤銷	10,203	10.8	9,926	8.3	2.8
運輸費	7,543	8.0	9,385	7.9	(19.6)
稅金及附加	7,979	8.5	9,078	7.6	(12.1)
其他	14,683	15.5	17,184	14.5	(14.6)
經營成本合計	94,374	100.0	118,908	100.0	(20.6)

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經營成本同比下降20.6%，其中：

- ① 外購煤成本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外購煤銷售量及採購價格下降，導致其採購成本下降。
- ② 原材料、燃料及動力成本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售電量下降及燃煤採購價格下降，導致燃煤採購成本下降；煤礦剝離費及材料耗用下降。
- ③ 修理和維護費用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受檢修計劃影響，煤炭、鐵路等分部修理和維護費用下降。
- ④ 運輸費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外部鐵路運輸費、船舶租賃費等下降。
- ⑤ 稅金及附加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自產煤銷售收入減少，資源稅同比下降。
- ⑥ 其他成本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港口航道疏浚費、其他業務成本等下降。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3) 其他利潤表項目

- ① 研發費用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主要受研發投入和進度影響。
- ② 報告期其他利得及損失，合計為利得，主要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能源轉讓其持有的國能（綿竹）水電有限公司股權產生的收益，本公司結構性存款產品產生的收益等。上年同期其他利得及損失，合計為損失，主要為：杭錦能源雁南礦計提資產減值損失。
- ③ 其他費用同比變動的主要原因：上年同期本集團部分煤炭子分公司捐贈內蒙古生態綜合治理資金，報告期末發生同類支出。
- ④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本公司對發電聯營公司的投資收益減少。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4) 現金流量表項目

本集團制定了以股東利益最大化為目標的資金管理政策，在保障持續運營和資本開支的前提下，維持優良的資本結構，降低資金成本，按照公司政策進行投資。

- ① 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2025年上半年現金淨流入45,794百萬元（2024年上半年淨流入：51,890百萬元，已重述），同比下降11.7%。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煤炭、發電等業務收入同比下降。
- ②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2025年上半年現金淨流出19,557百萬元（2024年上半年淨流出：44,051百萬元，已重述），同比下降55.6%。主要原因是報告期本公司收回結構性存款產品較多，以及上年同期本集團新增定期存款較多。
- ③ 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出：2025年上半年現金淨流出12,833百萬元（2024年上半年淨流出：2,403百萬元，已重述），同比增長434.0%。主要原因是報告期本集團償還債務較多。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5) 研發費用

本期費用化研發投入(百萬元)	727
本期資本化研發投入(百萬元)	486
研發投入合計(百萬元)	1,213
研發投入資本化的比例(%)	40.1
研發投入總額佔收入比例(%)	0.9
公司研發人員的數量(人)	4,184
研發人員數量佔公司總人數的比例(%)	4.7

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研發投入1,213百萬元(2024年上半年：1,338百萬元，已重述)，同比下降9.3%。報告期研發投入主要用於智能礦山建設(露天礦無人運輸作業系統關鍵技術研究、煤礦智能高效生產關鍵技術研究、煤礦智能瓦斯巡檢機器人關鍵技術研究等)、新街台格廟礦區開採技術路徑研究，高效低碳火電與綜合能源多元協同供給關鍵技術研究、火電機組全工況海水淡化抽汽梯級利用研究、智慧電廠建設，鐵路道岔全範圍打磨技術及裝備研究、內河船舶編隊航行技術研究及應用示範，樹脂新材料技術開發及應用研究等。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 公司業務類型、利潤構成或利潤來源發生重大變動的說明

本集團的主要運營模式為煤炭生產→煤炭運輸（鐵路、港口、航運）→煤炭轉化（發電及煤化工）的一體化產業鏈，各分部之間存在業務往來。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煤炭、發電、運輸及煤化工分部的稅前利潤（合併抵銷前）佔比為63%、14%、23%和0%（2024年上半年：66%、13%、21%和0%，已重述）。

報告期內，公司業務類型、利潤構成或利潤來源未發生重大變動。

（二）非主營業務導致利潤重大變化的說明

☐ 適用 ☒ 不適用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三）資產、負債情況分析

1. 合併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變動分析

項目	於2025年6月30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已重述)		金額變動 %	主要變動原因
	金額	佔總資產 的比例	金額	佔總資產 的比例		
	百萬元	%	百萬元	%		
物業、廠房和設備	293,410	42.8	298,358	44.4	(1.7)	受計提折舊等影響
在建工程	35,918	5.2	27,899	4.2	28.7	在建發電、煤炭項目持續投入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61,775	9.0	59,906	8.9	3.1	確認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收益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743	5.1	33,057	4.9	5.1	預付大型工程設備款增加
存貨	13,243	1.9	12,666	1.9	4.6	煤炭存貨等增加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6,547	2.4	15,605	2.3	6.0	應收售煤款增加；銷售票據結算增加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7,103	1.0	17,302	2.6	(58.9)	本公司持有的結構性存款產品減少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403	0.1	1,174	0.2	(65.7)	計劃用於貼現或背書的應收票據減少
受限制銀行存款	16,924	2.5	14,280	2.1	18.5	礦山地質環境治理恢復基金專用賬戶餘額增加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64,872	9.5	63,152	9.4	2.7	定期存款增加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785	11.6	66,413	9.9	20.1	報告期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
短期借款	3,006	0.4	14,021	2.1	(78.6)	部分短期借款到期償還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項目	於2025年6月30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已重述)		金額變動 %	主要變動原因
	金額 百萬元	佔總資產 的比例 %	金額 百萬元	佔總資產 的比例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1,766	4.6	38,961	5.8	(18.5)	應付材料款、應付工程款等減少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02,550	14.9	35,177	5.2	191.5	應付股息增加，報告期末應付股息主要為本公司2024年度末期股息及子公司應付少數股東的股息。受報告期計提僱員工資影響，應付僱員工資增加。報告期末應付僱員工資較上年同期期末金額16,596百萬元(已重述)下降9.6%
一年內到期的債券	0	0.0	3,020	0.4	(100.0)	本集團應付美元債券於2025年1月到期支付
應付所得稅	2,516	0.4	3,646	0.5	(31.0)	稅前利潤下降
長期借款	32,423	4.7	31,682	4.7	2.3	為推進煤炭、電力等項目建設，本集團長期借款增加
長期應付款	15,874	2.3	21,075	3.1	(24.7)	本集團煤炭子分公司繳納長期應付採礦權價款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 境外資產相關說明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於境外的資產總額為29,707百萬元，佔總資產的比例為4.3%，主要為位於印度尼西亞的發電資產。

3. 截至報告期末主要資產受限情況

本集團不存在主要資產被查封、扣押的情況。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受限資產金額為17,045百萬元。其中，本集團銀行存款中限制用途的資金16,924百萬元，主要包括煤礦企業的礦山地質環境治理恢復基金、借款保證金、轉產發展資金、銀行承兌匯票保證金、訴訟保全止付金等；其他受限資產121百萬元，主要是通過融資租賃方式獲取的固定資產。

（四）分行業經營情況

1. 煤炭分部

（1）生產經營及建設

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統籌煤炭安全生產和提質增效工作。紮實開展安全生產治本攻堅三年行動，安全生產形勢保持平穩，商品煤產量持續保持高位；穩定動力煤質量，增加特種煤產量，提高煤炭產品與市場需求的吻合度，有效提升經濟效益。上半年，本集團商品煤產量為165.4百萬噸（2024年上半年：168.2百萬噸，已重述），同比下降1.7%。井工礦完成掘進總進尺23.7萬米（2024年上半年：19.5萬米，已重述），其中神東礦區完成掘進進尺23.0萬米（2024年上半年：18.2萬米）。

加快推進煤礦項目建設。新街一井、二井項目完成環評、林草、建設用地等開工前置手續辦理，持續優化設計方案，加強科技創新應用，高效推進立井井筒等建設工作。杭錦能源塔然高勒井田項目已完成北部風井場地、輸電線路、變電站等工程建設，按計劃開展巷道、立井井筒等施工。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深入推進礦山智能化建設。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建成高級智能化煤礦7座，其中大柳塔煤礦、黑岱溝露天礦已入選國家智能化示範煤礦名錄；智能選煤廠21個，其中准格爾能源選煤廠入選國家智能化示範選煤廠名錄；井工煤礦智能採煤工作面37個、智能掘進工作面65個；露天煤礦實現404台套生產設備無人駕駛，研發應用掘進、採煤、運煤、安控、救援等五類共計350餘台套煤礦機器人。

(2) 煤炭銷售

本集團銷售的煤炭主要為自有煤礦生產。為了滿足客戶需求、充分利用鐵路運力，本集團還在自有礦區周邊、鐵路沿線從外部採購煤炭，用以摻配出不同種類、等級的煤炭產品後統一對外銷售。本集團實行專業化分工管理，煤炭生產由各生產企業負責，煤炭運輸主要由本公司下屬的運輸企業負責，煤炭銷售主要由本公司下屬的銷售企業負責，客戶涉及電力、冶金、化工、建材等多個行業。

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積極應對煤炭市場供需格局變化，堅持以創新驅動銷售模式變革，精準把握自產煤品質穩定、供應履約強的核心競爭力，結合外購煤靈活調配的資源特性，針對性制定差異化營銷政策，穩住一體化煤炭銷售基本盤。本集團實現煤炭銷售量204.9百萬噸（2024年上半年：230.0百萬噸，已重述），同比下降10.9%，其中外購煤銷售量43.0百萬噸（2024年上半年：62.4百萬噸，已重述），同比下降31.1%。本集團對前五大國內煤炭客戶銷售量為82.9百萬噸，佔國內銷售量的40.8%。其中，對最大客戶國家能源集團的銷售量為72.6百萬噸，佔國內銷售量的35.8%。前五大國內煤炭客戶主要為電力及煤炭貿易公司。

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煤炭平均銷售價格為493元／噸（不含稅，下同）（2024年上半年：566元／噸，已重述），同比下降12.9%。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本集團煤炭銷售情況如下：

① 按煤源類型分類

	2025年上半年			2024年上半年(已重述)			變動	
	佔銷售量		價格 (不含稅)	佔銷售量		價格 (不含稅)	價格	
	銷售量	合計比例		銷售量	合計比例		銷售量	(不含稅)
	百萬噸	%	元/噸	百萬噸	%	元/噸	%	%
1. 自產煤	161.9	79.0	478	167.6	72.9	527	(3.4)	(9.3)
2. 外購煤	43.0	21.0	547	62.4	27.1	670	(31.1)	(18.4)
銷售量合計/平均價格(不含稅)	204.9	100.0	493	230.0	100.0	566	(10.9)	(12.9)

② 按合同定價機制分類

	2025年上半年			2024年上半年(已重述)			變動	
	佔銷售量		價格 (不含稅)	佔銷售量		價格 (不含稅)	價格	
	銷售量	合計比例		銷售量	合計比例		銷售量	(不含稅)
	百萬噸	%	元/噸	百萬噸	%	元/噸	%	%
一、通過銷售集團銷售	197.3	96.3	503	217.5	94.6	581	(9.3)	(13.4)
1. 年度長協	113.7	55.5	461	125.0	54.3	490	(9.0)	(5.9)
2. 月度長協	75.3	36.7	563	72.8	31.7	725	3.4	(22.3)
3. 現貨	8.3	4.1	544	19.7	8.6	618	(57.9)	(12.0)
二、煤礦坑口直接銷售	7.6	3.7	213	12.5	5.4	313	(39.2)	(31.9)
銷售量合計/平均價格(不含稅)	204.9	100.0	493	230.0	100.0	566	(10.9)	(12.9)

註：以上煤炭銷售量為本集團不同發熱量煤炭產品銷售情況的匯總，包含電煤及其他煤炭。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③ 按內外部客戶分類

	2025年上半年			2024年上半年(已重述)			變動	
	佔銷售量		價格 (不含稅) 元/噸	佔銷售量		價格 (不含稅) 元/噸	變動	
	銷售量	合計比例		銷售量	合計比例		銷售量	價格
	百萬噸	%		百萬噸	%		%	%
1. 對外部客戶銷售	168.7	82.4	503	193.0	83.9	576	(12.6)	(12.7)
2. 對內部發電分部銷售	33.7	16.4	451	34.9	15.2	516	(3.4)	(12.6)
3. 對內部煤化工分部銷售	2.5	1.2	407	2.1	0.9	425	19.0	(4.2)
銷售量合計/平均價格(不含稅)	204.9	100.0	493	230.0	100.0	566	(10.9)	(12.9)

④ 按銷售區域分類

	2025年上半年			2024年上半年(已重述)			變動	
	佔銷售量		價格 (不含稅) 元/噸	佔銷售量		價格 (不含稅) 元/噸	變動	
	銷售量	合計比例		銷售量	合計比例		銷售量	價格
	百萬噸	%		百萬噸	%		%	%
1. 國內銷售	203.0	99.1	492	225.8	98.2	565	(10.1)	(12.9)
其中：進口煤	2.2	1.1	493	2.6	1.1	652	(15.4)	(24.4)
2. 出口及境外銷售	1.9	0.9	558	4.2	1.8	635	(54.8)	(12.1)
銷售量合計/平均價格(不含稅)	204.9	100.0	493	230.0	100.0	566	(10.9)	(12.9)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3) 煤炭資源

於2025年6月30日，中國標準下本集團的煤炭保有資源量為415.8億噸，較2024年底增加72.2億噸；煤炭保有可採儲量為174.5億噸，較2024年底增加23.6億噸。JORC標準下本集團的煤炭可售儲量為111.3億噸，較2024年底增加6.2億噸。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煤炭資源動用量1.6億噸，煤炭保有資源量增加73.8億噸。煤炭保有資源量增加的原因：本公司收購杭錦能源（包括大雁礦區及塔然高勒礦區）導致資源量增加38.2億噸；新街台格廟南區資源儲量核實增加資源量34.9億噸；寸草塔煤礦採礦權範圍變更，獲取深部資源0.7億噸。

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煤炭勘探支出（可行性研究結束之前發生的、與煤炭資源勘探和評價有關的支出）5.4億元（2024年上半年：2.3億元），主要用於新街台格廟礦區勘探支出；煤礦開發和開採相關的資本性支出14.9億元（2024年上半年：50.0億元），主要用於各礦區工程項目建設、土地使用權獲取等。

單位：億噸

礦區	保有資源量 (中國標準)	保有可採儲量 (中國標準)	證實儲量 (中國標準)	可信儲量 (中國標準)	煤炭可售儲量 (JORC標準)
神東礦區	157.7	89.5	18.7	36.3	64.5
准格爾礦區	40.0	28.9	9.0	9.6	20.9
勝利礦區	22.2	10.0	2.1	5.4	1.7
大雁礦區	17.7	10.2	3.3	5.6	1.3
寶日希勒礦區	12.3	7.4	1.4	4.1	6.9
包頭礦區	0.4	0.3	0.1	0.0	0.1
新街台格廟礦區	145.0	14.0	6.2	4.5	9.4
塔然高勒礦區	20.5	14.2	5.0	3.0	6.5
合計	415.8	174.5	45.8	68.5	111.3

註：1. 可信儲量、證實儲量依據《固體礦產資源儲量分類》(GB/T 17766-2020)統計。

2. 包頭礦區中國標準下可信儲量為97萬噸。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本集團主要礦區生產的商品煤特徵如下：

礦區	主要煤種	主要商品煤的	硫分 平均值，%	灰分 平均值，%
		發熱量 千卡／千克		
神東礦區	長焰煤／不黏煤	4,717-5,944	0.2-0.9	9.1-21.2
准格爾礦區	長焰煤	4,480-4,777	0.5-0.6	25.5-28.9
勝利礦區	褐煤	3,008	1.2	23.6
寶日希勒礦區	褐煤	3,516	0.2	13.9
包頭礦區	長焰煤／不黏煤	3,996-4,530	0.2-0.6	13.2-20.2
大雁礦區	褐煤	2,901-3,869	0.2-0.5	15.6-40.1

註：受賦存條件、生產工藝等影響，各礦區煤礦生產的主要商品煤的平均發熱量、硫分、灰分數值與礦區個別礦井生產的商品煤或公司最終銷售的商品煤的特徵可能存在不一致。

(4) 經營成果

① 本集團合併抵銷前煤炭分部經營成果

		2025年 上半年	2024年 上半年 (已重述)	變動 %	主要變動原因
收入	百萬元	103,903	134,556	(22.8)	煤炭銷售量及平均銷售價格下降
經營成本	百萬元	(76,685)	(101,340)	(24.3)	外購煤銷售量及採購價格下降；自產煤銷售量及單位生產成本下降
毛利率	%	26.2	24.7	上升1.5個百分點	
稅前利潤	百萬元	23,655	27,835	(15.0)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② 本集團合併抵銷前按地區分類的煤炭產品銷售毛利

	2025年上半年				2024年上半年(已重述)			
	銷售收入 百萬元	銷售成本 百萬元	毛利 百萬元	毛利率 %	銷售收入 百萬元	銷售成本 百萬元	毛利 百萬元	毛利率 %
國內	99,920	(66,587)	33,333	33.4	127,548	(86,873)	40,675	31.9
出口及境外	1,046	(1,037)	9	0.9	2,659	(2,636)	23	0.9
合計	100,966	(67,624)	33,342	33.0	130,207	(89,509)	40,698	31.3

③ 本集團合併抵銷前按煤源類型分類的煤炭產品銷售毛利

煤源類型	2025年上半年				2024年上半年(已重述)			
	銷售收入 百萬元	銷售成本 百萬元	毛利 百萬元	毛利率 %	銷售收入 百萬元	銷售成本 百萬元	毛利 百萬元	毛利率 %
自產煤	77,434	(44,490)	32,944	42.5	88,383	(48,501)	39,882	45.1
外購煤	23,532	(23,134)	398	1.7	41,824	(41,008)	816	2.0
合計	100,966	(67,624)	33,342	33.0	130,207	(89,509)	40,698	31.3

煤炭銷售成本包括煤炭採購成本以及為達成銷售而發生的運輸費、港雜費等。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④ 自產煤單位生產成本

單位：元／噸

	2025年 上半年	2024年 上半年 (已重述)	變動 %	主要變動原因
自產煤單位生產成本	166.3	173.0	(3.9)	
原材料、燃料及動力	27.7	30.6	(9.5)	煤礦剝離費及材料耗用下降
人工成本	55.1	58.0	(5.0)	
修理和維護	9.3	10.5	(11.4)	受檢修計劃影響
折舊及攤銷	20.4	19.6	4.1	
其他成本	53.8	54.3	(0.9)	

其他成本由以下三部分組成：(1)與生產直接相關的支出，包括洗選加工費、礦務工程費等，佔63%；(2)生產輔助費用，佔22%；(3)徵地及塌陷補償、環保支出、稅費等，佔15%。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 發電分部

(1) 生產經營

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持續加強機組可靠性管理，充分發揮煤電兜底保障作用，有效實現電力熱力穩定供應。完善市場營銷模式，一廠一策制定發電策略，全力搶電量、爭電價。本集團上半年實現發電量98.78十億千瓦時（2024年上半年：106.65十億千瓦時，已重述），同比下降7.4%；實現總售電量92.91十億千瓦時（2024年上半年：100.25十億千瓦時，已重述），同比下降7.3%，其中市場化交易電量90.40十億千瓦時，約佔總售電量的97.3%；平均售電價格386元／兆瓦時（2024年上半年：403元／兆瓦時，已重述），同比下降4.2%。

深入實施煤電機組價值創造行動。健全「集價本利」對標體系，提升電力市場交易水平，積極爭取容量電費、輔助服務收益。本集團上半年獲取容量電費合計25.3億元（含稅），平均容量電費獲得率為99.0%；實現輔助服務收入（包括「兩個細則」、調峰、調頻、備用等）合計3.2億元（含稅）。加速推進以「三改聯動」為主的煤電低碳化改造，本集團上半年燃煤發電機組（不含煤矸石）供電標準煤耗291克／千瓦時。加快建設清潔低碳燃煤機組，有序推進九江電廠二期、北海電廠二期等項目建設。

持續推進可再生能源項目開發和產業基金投資。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新增位於廣東省、福建省等省份的對外商業運營的光伏發電裝機容量215兆瓦。本集團參與設立的產業投資基金運營良好，截至2025年上半年末，累計投資併購光伏發電、風力發電等可再生能源裝機規模6,887兆瓦。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 電量及電價

電源種類/ 經營地區	總發電量 十億千瓦時			總售電量 十億千瓦時			售電價 元/兆瓦時		
	2025年 上半年	2024年 上半年	變動 %	2025年 上半年	2024年 上半年	變動 %	2025年 上半年	2024年 上半年	變動 %
		(已重述)			(已重述)			(已重述)	
(一) 燃煤發電	95.11	104.41	(8.9)	89.31	98.05	(8.9)	380	401	(5.2)
廣東	18.36	21.63	(15.1)	17.32	20.47	(15.4)	348	395	(11.9)
陝西	14.32	16.02	(10.6)	13.12	14.71	(10.8)	320	338	(5.3)
福建	10.47	11.37	(7.9)	10.01	10.87	(7.9)	390	420	(7.1)
河北	10.24	11.45	(10.6)	9.65	10.76	(10.3)	403	404	(0.2)
內蒙古	8.19	9.55	(14.2)	7.46	8.71	(14.4)	348	324	7.4
四川	6.86	8.26	(16.9)	6.50	7.82	(16.9)	416	453	(8.2)
湖南	6.06	5.42	11.8	5.81	5.18	12.2	472	498	(5.2)
江西	5.49	5.25	4.6	5.21	4.98	4.6	408	433	(5.8)
重慶	5.44	4.31	26.2	5.19	4.11	26.3	413	432	(4.4)
山東	3.69	4.44	(16.9)	3.46	4.19	(17.4)	406	399	1.8
廣西	3.26	3.90	(16.4)	3.10	3.69	(16.0)	377	459	(17.9)
河南	2.02	2.21	(8.6)	1.87	2.05	(8.8)	403	405	(0.5)
印尼(境外)	0.71	0.60	18.3	0.61	0.51	19.6	483	500	(3.4)
(二) 燃氣發電	2.93	1.64	78.7	2.87	1.60	79.4	587	557	5.4
北京	1.89	1.64	15.2	1.85	1.60	15.6	557	557	0.0
廣東	1.04	/	/	1.02	/	/	641	/	/
(三) 水電	0.17	0.26	(34.6)	0.16	0.26	(38.5)	269	259	3.9
四川	0.17	0.26	(34.6)	0.16	0.26	(38.5)	269	259	3.9
(四) 光伏發電	0.57	0.34	67.6	0.57	0.34	67.6	314	292	7.5
內蒙古	0.13	0.14	(7.1)	0.13	0.14	(7.1)	149	210	(29.0)
福建	0.13	0.05	160.0	0.13	0.05	160.0	386	425	(9.2)
廣東	0.10	0.02	400.0	0.10	0.02	400.0	429	477	(10.1)
陝西	0.08	0.10	(20.0)	0.08	0.10	(20.0)	275	260	5.8
江西	0.08	0.01	700.0	0.08	0.01	700.0	344	554	(37.9)
山東	0.04	0.01	300.0	0.04	0.01	300.0	335	370	(9.5)
河北	0.01	0.01	0.0	0.01	0.01	0.0	303	296	2.4
河南	0.00	0.00	/	0.00	0.00	/	384	575	(33.2)
四川	0.00	/	/	0.00	0.00	/	494	/	/
合計	98.78	106.65	(7.4)	92.91	100.25	(7.3)	386	403	(4.2)

註：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位於河南省的光伏電站發、售電量均為201萬千瓦時（2024年上半年：207萬千瓦時），位於四川省的光伏電站的發、售電量均為39萬千瓦時。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3) 裝機容量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外商業運營的發電機組總裝機容量47,632兆瓦。其中，燃煤發電機組總裝機容量44,384兆瓦，佔本集團總裝機容量的93.2%。報告期內，本公司完成收購杭錦能源100%股權，本集團燃煤發電裝機容量相應增加1,200兆瓦（為保持業務數據的可比性，本集團2024年12月31日總裝機容量進行了追溯調整，包含杭錦能源裝機容量）；本集團水電裝機容量減少47兆瓦，主要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國能四川能源有限公司關停和轉讓部分水電站；本集團對外商業運營的光伏發電裝機容量增加215兆瓦，主要為本集團位於廣東省、福建省等省份的光伏項目投運。

單位：兆瓦

電源種類	於2024年 12月31日 總裝機容量 (已重述)	報告期內 新增／(減少) 裝機容量	於2025年 6月30日 總裝機容量
燃煤發電	44,384	／	44,384
燃氣發電	2,194	／	2,194
水電	125	(47)	78
光伏發電	761	215	976
合計	47,464	168	47,632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4) 發電設備利用率

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燃煤機組平均利用小時數為2,143小時，較上年同期的2,350小時(已重述)減少207小時，比全國6,000千瓦及以上燃煤發電設備平均利用小時2,056小時¹高87小時。

電源種類	平均利用小時(小時)			發電廠用電率(%)		
	2025年 上半年	2024年 上半年 (已重述)	變動 %	2025年 上半年	2024年 上半年 (已重述)	變動
燃煤發電	2,143	2,350	(8.8)	5.11	5.23	下降0.12個百分點
燃氣發電	1,338	1,725	(22.4)	1.66	1.42	上升0.24個百分點
水電	2,049	2,099	(2.4)	0.44	0.77	下降0.33個百分點
光伏發電	653	717	(8.9)	0.75	1.01	下降0.26個百分點
加權平均	2,078	2,319	(10.4)	4.98	5.15	下降0.17個百分點

1 數據來源：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5) 售電業務經營情況

2025年上半年，山東售電公司主要經營模式是通過購售電價差獲得盈利，主要提供購售電、跨省交易、用電設備管理、綠電交易、電力需求側響應代理等多種電力增值服務。報告期內代理銷售的非自有電廠的電量為3.35十億千瓦時，對應的售電收入、售電成本分別為1,037百萬元和1,031百萬元。

售電公司所在省份	售電量 十億千瓦時		售電均價(不含稅) 元/兆瓦時		單位購電成本(不含稅) 元/兆瓦時	
	2025年 上半年	2024年 上半年	2025年 上半年	2024年 上半年	2025年 上半年	2024年 上半年
山東	3.35	5.53	309.4	316.2	307.6	314.6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6) 資本性支出

2025年上半年，發電分部資本性支出總額8,696百萬元，主要用於以下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報告期 投入金額 百萬元	截至報告期末 項目累計投入 佔總預算比例 %	截至報告期末 項目所處階段
1	廣東清遠電廠二期擴建工程(2×1,000MW)	2,295	49	在建
2	江西九江電廠二期擴建工程(2×1,000MW)	1,855	64	在建
3	廣西北海電廠二期擴建工程(2×1,000MW)	1,459	51	在建
4	河北滄東電廠三期擴建工程(2×660MW)	357	11	在建
5	河北定州電廠三期擴建熱電工程(2×660MW)	222	7	在建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7) 經營成果

① 本集團合併抵銷前發電分部經營成果

		2025年 上半年	2024年 上半年 (已重述)	變動 %	主要變動原因
收入	百萬元	40,539	45,169	(10.3)	售電量及平均售電價格下降
經營成本	百萬元	(34,205)	(38,232)	(10.5)	售電量下降及燃煤採購價格下降
毛利率	%	15.6	15.4	上升0.2個百分點	
稅前利潤	百萬元	5,351	5,561	(3.8)	

② 本集團合併抵銷前售電收入及成本

單位：百萬元

電源類型	售電收入(含售熱)			售電成本(含售熱)				
	2025年 上半年	2024年 上半年 (已重述)	變動 %	2025年 上半年 總售電 成本比例	佔2025年 上半年 總售電 成本比例	2024年 上半年 總售電 成本比例 (已重述)	佔2024年 上半年 總售電 成本比例	2025年 上半年 比2024年 上半年 變動
燃煤發電	35,467	40,831	(13.1)	30,079	94.0	34,851	97.0	(13.7)
燃氣發電	1,820	1,080	68.5	1,758	5.5	965	2.7	82.2
水電	44	67	(34.3)	48	0.2	54	0.1	(11.1)
光伏發電	178	99	79.8	83	0.3	55	0.2	50.9
合計	37,509	42,077	(10.9)	31,968	100.0	35,925	100.0	(11.0)

本集團售電成本(含售熱)主要由原材料、燃料及動力，人工成本、修理和維護、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成本構成。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單位售電成本為344.1元／兆瓦時(2024年上半年：358.4元／兆瓦時，已重述)，同比下降4.0%，主要原因是燃煤採購價格下降。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③ 本集團合併抵銷前燃煤電廠售電成本

	2025年上半年		2024年上半年(已重述)		成本變動 %
	成本 百萬元	佔比 %	成本 百萬元	佔比 %	
原材料、燃料及動力	21,697	72.1	26,518	76.1	(18.2)
人工成本	2,616	8.7	2,801	8.0	(6.6)
修理和維護	722	2.4	751	2.2	(3.9)
折舊及攤銷	3,436	11.4	3,387	9.7	1.4
其他	1,608	5.4	1,394	4.0	15.4
燃煤電廠售電成本合計	30,079	100.0	34,851	100.0	(13.7)

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燃煤電廠售電成本同比下降13.7%。其中，原材料、燃料及動力成本同比下降18.2%，主要原因是燃煤採購價格下降。

2025年上半年，發電分部共耗用本集團銷售的煤炭33.2百萬噸（2024年上半年：35.8百萬噸，已重述），同比下降7.3%，佔發電分部總耗煤量43.7百萬噸的76.0%。

3. 鐵路分部

(1) 生產經營

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鐵路分部扛牢能源保供首責，聚焦「下水快、運價低、周轉快」核心競爭優勢，做優做強運輸產業鏈「最先一公里」，全力以赴保障一體化高效運行。擴大2萬噸列車規模化開行力度，組織3萬噸級重載列車常態化開行，鐵路運輸效能進一步提升。加強技檢、機力、車流等各環節銜接，實現運輸資源與沿線站點卸車需求無縫對接，打通能源保供「最後一公里」。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自有鐵路運輸周轉量152.8十億噸公里（2024年上半年：161.4十億噸公里），同比下降5.3%；完成金屬礦石、化工品等非煤貨物約13.1百萬噸（2024年上半年：12.2百萬噸），同比增長7.4%，其中反向運輸貨物9.7百萬噸。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堅持鐵路運輸多元化、綠色化、數智化發展。加大非煤貨源組織，開通東營港至魯清石化燃料油、二道河至大同東玻璃纖維運輸等新業務，打通純鹼、化肥、PVC集裝箱運輸新通道，協調反向運力保障重點客戶鐵礦石運輸。推行「零碳站區」建設，實現固廢減量化、資源化，採用綠色創新技術將環境影響降到最小化、資源利用最大化。錨定「智慧重載」核心定位，推動「智慧運輸」迭代升級，新型智能重載電力機車、智能重載綜合檢測車、重載鐵路智能調車系統相繼研製成功，促進鐵路運輸能力提升。

(2) 經營成果

本集團合併抵銷前鐵路分部經營成果如下：

		2025年 上半年	2024年 上半年	變動 %	主要變動原因
收入	百萬元	21,433	22,442	(4.5)	自有鐵路運輸周轉量下降
經營成本	百萬元	(12,749)	(14,004)	(9.0)	自有鐵路運輸周轉量下降 ；修理和維護費用等下降
毛利率	%	40.5	37.6	上升2.9個 百分點	
稅前利潤	百萬元	7,259	7,141	1.7	

2025年上半年，鐵路分部的單位運輸成本為0.080元／噸公里（2024年上半年：0.083元／噸公里），同比下降3.6%，主要原因是修理和維護費用等下降。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4. 港口分部

(1) 生產經營

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港口分部持續優化港口功能佈局，完善集疏運體系，有效提升船舶通航效率。黃驊港煤炭裝船量107.6百萬噸（2024年上半年：110.0百萬噸），持續位居全國煤炭港口首位。天津煤碼頭煤炭裝船量21.8百萬噸（2024年上半年：21.9百萬噸），同比下降0.5%。本集團港口分部完成油品、礦石等非煤貨物運量7.2百萬噸（2024年上半年：6.8百萬噸），同比增長5.9%。

持續推進多功能、綜合性、現代化港口建設。黃驊港務對重點船舶一船一策組織備煤，靈活調整船舶動態和裝船進度，常態化組織7萬噸級重載船舶雙向通航。天津港務堅持創新驅動，實現翻堆線流程一鍵執行，智能輔助排產研究實現排產數據整合，有效提升生產效率。珠海港務通過科學規劃堆場使用、優化營銷政策等措施，市場客戶7萬噸級、15萬噸級船舶單船中轉效率創歷史最優水平，碼頭中轉效率保持行業領先水平。黃驊港（煤炭港區）五期工程及油品碼頭工程、珠海高欄港散貨碼頭工程等建設工作有序推進。

(2) 經營成果

本集團合併抵銷前港口分部經營成果如下：

		2025年 上半年	2024年 上半年	變動 %	主要變動原因
收入	百萬元	3,464	3,443	0.6	
經營成本	百萬元	(1,856)	(1,952)	(4.9)	航道疏浚費等下降
毛利率	%	46.4	43.3	上升3.1個 百分點	
稅前利潤	百萬元	1,355	1,231	10.1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5. 航運分部

(1) 生產經營

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航運分部加強自有船舶精細化管理，一體化運輸平穩高效。加大市場貨源開發力度，非煤貨運量同比增長。上半年完成航運貨運量49.9百萬噸（2024年上半年：65.5百萬噸），同比下降23.8%。其中，礦石等非煤貨運量3.7百萬噸（2024年上半年：0.6百萬噸），同比增長516.7%。

(2) 經營成果

本集團合併抵銷前航運分部經營成果如下：

		2025年 上半年	2024年 上半年	變動 %	主要變動原因
收入	百萬元	1,642	2,488	(34.0)	航運周轉量下降
經營成本	百萬元	(1,466)	(2,244)	(34.7)	航運周轉量下降；船舶租賃費等下降
毛利率	%	10.7	9.8	上升0.9個 百分點	
稅前利潤	百萬元	116	224	(48.2)	

2025年上半年，航運分部單位運輸成本為0.028元／噸海里（2024年上半年：0.030元／噸海里），同比下降6.7%，主要原因是船舶租賃費等下降。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6. 煤化工分部

(1) 生產經營

本集團煤化工業務為包頭煤化工的煤制烯烴項目，主要產品包括聚乙烯（生產能力約30萬噸／年）、聚丙烯（生產能力約30萬噸／年）及少量副產品（包括工業硫磺、混合碳五、工業丙烷、混合碳四、工業用甲醇、精甲醇等）。煤制烯烴升級示範項目（生產能力75萬噸／年）建設有序推進。

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煤化工分部強化市場經營，建立內部市場化運作體系，組織開展管理提升活動，增收減支創效成果顯著。積極踐行綠色發展理念，通過低碳工藝升級、循環經濟實踐和數字化融合，實現廢水回用率達100%、二氧化硫排放量同比下降3%、一般工業固廢綜合利用率達48.7%。

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聚烯烴產品銷售量合計354.6千噸（2024年上半年：287.4千噸），同比增長23.4%，具體情況如下：

	2025年上半年		2024年上半年		變動	
	銷售量 千噸	價格 元／噸	銷售量 千噸	價格 元／噸	銷售量 %	價格 %
聚乙烯	184.0	6,231	148.2	6,585	24.2	(5.4)
聚丙烯	170.6	5,702	139.2	5,863	22.6	(2.7)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 經營成果

本集團合併抵銷前煤化工分部經營成果如下：

		2025年 上半年	2024年 上半年	變動 %	主要變動原因
收入	百萬元	2,919	2,538	15.0	上年同期煤制烯烴生產設備按計劃檢修，聚烯烴產品產量及銷售量較低
經營成本	百萬元	(2,773)	(2,442)	13.6	同上
毛利率	%	5.0	3.8	上升1.2個百分點	
稅前利潤	百萬元	79	4	1,875.0	

(3) 主要產品單位生產成本

	2025年上半年		2024年上半年		變動	
	產量 千噸	單位生產成本 元／噸	產量 千噸	單位生產成本 元／噸	產量 %	單位生產成本 %
聚乙烯	181.7	5,493	148.1	5,944	22.7	(7.6)
聚丙烯	168.1	5,330	139.0	5,737	20.9	(7.1)

2025年上半年，煤化工分部共耗用煤炭2.5百萬噸（2024年上半年：2.1百萬噸），同比增長19.0%。煤化工分部耗用煤炭全部為本集團銷售的煤炭。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五）分地區經營情況

單位：百萬元

	2025年上半年	2024年上半年 (已重述)	變動 %
來源於境內市場的對外交易收入	134,009	163,473	(18.0)
來源於境外市場的對外交易收入	4,100	5,648	(27.4)
合計	138,109	169,121	(18.3)

註：對外交易收入是按接受服務及購買產品的客戶所在地進行劃分的。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煤炭及電力的生產與銷售，鐵路、港口和船隊運輸，煤制烯烴等業務。2025年上半年，來自境內市場的對外交易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97.0%；來源於境外市場的對外交易收入同比下降27.4%，主要原因是受煤炭價格下行影響，境外煤炭銷售收入減少。

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境外項目運營良好。印尼南蘇EMM機組連續13年無非停，可靠性水平位居區域電網最優；印尼爪哇機組經濟效益良好，市場佔有率處於區域領先水平；印尼南蘇1號項目建設正常推進，1、2號機組已分別於2025年7月和8月投運。美國賓州頁岩氣項目生產運營良好，上半年產氣0.53億立方米（權益氣量）。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六）投資狀況分析

1. 對外股權投資總體分析

2025年上半年，本公司新增對杭錦能源的股權投資額為11,218百萬元；新增其他股權投資額為3,918百萬元，主要為本公司為推進項目建設對相關煤炭、發電、運輸、煤化工子公司增加資本金。

2. 重大的股權投資

☐ 適用 ☒ 不適用

3. 重大的非股權投資

☐ 適用 ☒ 不適用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4.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主要為本公司持有的結構性存款產品，對被投資方無重大影響的非交易性股權投資，以及計劃用於貼現或背書的銀行承兌匯票。詳見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披露」。

單位：百萬元

資產 類別	期初數	本期 公允價值 變動損益	計入權益 的累計公 允價值變動	本期計提 的減值	本期購買 金額	本期出售/ 贖回金額	其他 變動	期末數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流動資產）	17,302	8	/	/	30,400	(40,607)	/	7,10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2,787	/	26	/	/	/	/	2,8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174	/	/	/	/	/	(771)	40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非流動資產）	60	/	/	/	/	/	/	60
合計	21,323	8	26	/	30,400	(40,607)	(771)	10,379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5. 2025年度資本開支計劃完成情況

單位：億元

	2025年計劃	2025年 上半年完成
煤炭業務	96.81	41.35
發電業務	174.11	86.96
運輸業務	81.66	14.35
其中：鐵路	47.58	11.36
港口	34.07	2.87
航運	0.01	0.12
煤化工業務	54.46	4.76
其他	10.89	0.04
合計	417.93	147.46

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資本開支總額為147.46億元。主要用於：新街合格廟礦區新街一井、二井項目及杭錦能源塔然高勒井田項目建設，煤礦設備購置及技術改造；江西九江電廠二期、廣東清遠電廠二期、廣西北海電廠二期等火電項目建設；東月鐵路建設，鐵路線擴能改造；黃驊港（煤炭港區）五期工程、珠海高欄港區國能散貨碼頭工程建設；煤制烯烴升級示範項目建設等。

本集團資本開支計劃可能隨着業務計劃的發展（包括潛在收購）、資本項目的進展、市場條件、對未來業務環境的展望及獲得必要的許可證與審批文件而有所變動。除了按法律所要求之外，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更新資本開支計劃數據的責任。本公司計劃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短期及長期貸款，以及其他債務及權益融資來滿足資本開支的資金需求。

（七）重大資產和股權出售

☐ 適用 ☒ 不適用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八）主要控股參股公司分析

1. 主要子公司情況

單位：百萬元

序號	公司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	總資產	淨資產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於2025年6月30日			2025年 上半年	2024年 上半年	變動 % 主要變動原因
1	神東煤炭	煤炭開採、加工及銷售	4,989	36,069	30,463	4,126	5,537	(25.5) 煤炭銷售量及平均銷售價格下降
2	朔黃鐵路	鐵路運輸	15,231	48,910	33,975	3,419	3,416	0.1
3	寶日希勒能源	煤炭開採、加工及銷售	1,169	17,772	13,127	1,621	1,668	(2.8)
4	錦界能源	煤炭開採、加工及銷售，發電業務	3,802	24,675	22,173	1,569	2,158	(27.3) 煤炭平均銷售價格下降；售電量及平均售電價格下降
5	准格爾能源	煤炭開採、加工及銷售	7,102	58,342	14,893	1,479	1,367	8.2
6	黃驊港務	港口經營	6,790	13,864	12,418	851	846	0.6
7	鐵路裝備	鐵路機車車輛維護、鐵路運輸	6,300	20,540	11,539	793	882	(10.1) 鐵路機車修理費增加
8	北電勝利	煤炭開採、加工及銷售	2,925	18,297	11,983	791	1,073	(26.3) 煤炭銷售量及平均銷售價格下降
9	神東電力	發電業務	3,024	29,880	23,827	481	426	12.9 燃煤採購價格下降
10	四川能源	發電業務	3,102	10,690	5,439	603	545	10.6 受轉讓國能（綿竹）水電有限公司股權影響
11	榆林能源	煤炭開採、加工及銷售	2,420	8,133	5,101	587	603	(2.7)
12	印尼爪哇	發電業務	2,540	15,225	8,342	520	456	14.0 售電量增長
13	包頭能源	煤炭開採、加工及銷售	2,633	14,718	9,910	488	559	(12.7) 煤炭銷售量及平均銷售價格下降
14	銷售集團	煤炭批發經營、運輸代理服務	7,789	30,945	15,857	401	859	(53.3) 煤炭銷售量及平均銷售價格下降
15	新朔鐵路	鐵路運輸	10,888	25,923	14,890	338	576	(41.3) 鐵路運輸周轉量下降

註：1. 以上披露的主要子公司的財務數據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未經審計或審閱。

2. 神東煤炭2025年上半年營業收入為32,541百萬元，營業利潤為5,015百萬元；朔黃鐵路2025年上半年營業收入為11,134百萬元，營業利潤為4,598百萬元。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 主要參股公司情況

本公司不存在單個參股公司的投資收益對本公司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影響達到10%以上的情況。

財務公司有關情況詳見本報告「重要事項」章節。

3. 報告期內取得和處置子公司的情況

公司名稱	報告期內取得和處置子公司方式	對整體生產經營和業績的影響
杭錦能源	取得子公司的方式為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於2025年2月，本公司完成收購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的杭錦能源100%股權，杭錦能源納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合併範圍。	推動減少同業競爭，增加煤炭資源量，提高本集團在蒙東地區的能源保供能力和協同運營水平，鞏固一體化核心競爭力和長期盈利能力。2025年上半年，杭錦能源實現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虧損為54百萬元。 該事項對本集團整體生產經營和業績無重大影響。
國能（綿竹）水電有限公司	處置子公司的方式為股權轉讓。於2025年4月，本公司所屬子公司四川能源完成其持有的國能（綿竹）水電有限公司股權轉讓，確認股權轉讓收益237百萬元。國能（綿竹）水電有限公司不再納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合併範圍。	該事項對本集團整體生產經營和業績無重大影響。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九）公司控制的結構化主體情況

☐ 適用 ☒ 不適用

（十）或有負債

本集團或有負債情況詳見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十一）期後事項

2025年8月15日，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批准《中國神華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預案》，本公司擬通過發行A股股份及支付現金的方式購買國家能源集團持有的煤炭、坑口煤電以及煤制油煤制氣煤化工等相關標的公司股權，並發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資金（詳見本公司2025年8月15日H股公告及8月16日A股公告）。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關審計、評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公司內部決策程序並經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審核通過或同意註冊後方可正式實施。

五、2025年度「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方案執行情況

於2025年6月20日，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2025年度「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方案》。截至本報告披露日，執行情況如下。

1. 經營情況

本集團強化能源保供責任，生產運營平穩有序；積極應對市場形勢變化，深挖內部降本潛力，各分部毛利率均實現同比增長。（詳見本節「報告期內主要經營情況」）

2. 現金分紅

堅持真誠友好的股東回報政策，進一步完善利潤分配政策。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2024年度末期股息現金為2.26元／股（含稅），佔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76.5%。截至本報告披露日，2024年度末期股息已全部發放完畢。制定2025-2027年度股東回報規劃，在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情況下，2025-2027年度的每年現金分紅金額不少於公司當年實現的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65%，並適當考慮中期分紅。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向公司全體股東派發2025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98元（含稅），該中期股息分配方案尚待公司股東會批准。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3. 資本運作

履行避免同業競爭承諾，推動資產注入工作。2025年2月，完成收購杭錦能源100%股權，進一步提高本集團能源保供能力和協同運營水平。啟動收購國家能源集團持有的煤炭、坑口煤電以及煤制油煤制氣煤化工等相關資產，進一步提高公司質量，減少關聯交易，推動優質資源向上市公司匯聚。

4. 公司治理

完善公司治理體系，推進監事會改革。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取消監事會，系統修訂完善《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董事會下設5個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加強優化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職責。

5. 市值管理

建章立制，持續完善市值管理體系。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明確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則、組織機構、主要方式、監測預警機制、應急措施等。同時，公司制定了《中國神華2025年度市值管理工作實施方案》，明確公司2025年市值管理工作總體要求、主要任務、保障措施及成效評價指標等。按季度組織召開市值管理工作例會，開展相關專題培訓，匯總分析公司市值管理工作成效。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6. 投資者關係管理

加強投資者溝通交流，多維度多形式傳遞公司價值。積極回應投資者訴求，針對性完善定期報告內容。高質量召開2024年度、2025年一季度業績說明會及分析師交流會，在北京、上海、深圳開展「強韌性+重回報」2025年春季走訪投資者活動，積極參加券商組織的投資者交流活動。上半年，公司共召開各類投資者交流會議126場，累計溝通投資者約1,800人次。

六、可能面對的風險及應對措施

本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是安全環保、合規、工程項目管理、市場競爭、投資、一體化運營、政策、國際化經營等風險（詳見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報告期內未新增風險因素。

本公司已建立年初風險辨識、季度風險監控、動態風險評估、日常檢查預警、年末監督評價的閉環風險管理體系，為促進改善決策流程、完善內控制度、提升風險管理水平提供了堅強保障。本公司董事會及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認為該機制能夠評價公司風險管理運行的有效性。

報告期內，本公司針對主要風險採取了以下風險應對措施：

1. 安全環保方面，嚴格落實安全生產責任，持續健全完善安全生產責任體系。深化安全生產治本攻堅三年行動，深入推動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嚴格管控重大安全風險，全面加強現場安全管理，認真開展安全隱患排查和整治工作，強化安全教育培訓，提升全員安全素質。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積極開展黃河流域生態環保全面排查專項行動，全力提升生態環境風險防範能力。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 合規管理方面，不斷優化法律合規風險防範制度體系，把好制度規範性、合法合規性和制度適應性關口，優化合規制度管理。推行「主要業務類型合同範本化」，分層分類開展合規風險識別預警及應對處置，動態識別、評估和預警法律合規風險，抓實重大資本運作、重要發展項目的全過程法律支持服務，推進重大案件「分層掛牌督辦」機制，提高重大法律案件的防範與應對能力，從源頭防範簽約風險。
3. 工程管理方面，完善基建管理體系，分級開展項目設計、開工、實施、竣工驗收、移交投產等重要環節的管理工作。通過加強技術經濟論證、科學優化投資決策等措施，從源頭上控制項目工程造價。嚴格落實建設目標任務和節點控制計劃，強化工程項目考核力度，抓好重點項目進度管理。紮實開展外包外委業務專項整治，全面加強高風險作業、基建施工等安全管理，保障重大項目按期建成，高質量投產。
4. 市場與銷售方面，加強宏觀經濟形勢研究，持續健全市場分析體系，強化市場導向，提高煤炭市場預判的精準度，分區分時制定煤炭購銷機制和價格政策，優化煤炭產品結構，持續提升品牌優勢。加快新型電力系統建設，積極開展支撐性保障性煤電建設，優化電力交易策略。大力推動煤電與新能源聯營，加大新能源和低碳發展基金的投資引導作用，持續提升公司綠色金融能力。加強煤炭、電力、運輸等業務板塊的協同運營，實現資源的共享與優化配置。
5. 投資管理方面，緊密結合宏觀經濟形勢、行業發展趨勢以及自身核心優勢，制定完善投資策略。突出對重大項目的風險管控，持續抓好投資計劃，擴大有效投資，合理把控項目投資節奏。密切跟蹤政策動態變化，及時獲取行業投資政策法規、市場供需狀況等關鍵信息，深度參與行業標準制定工作，強化行業交流活動，不斷完善投資風險防控體系。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6. 一體化運營管理方面，不斷做強一體化運營核心優勢，持續抓好一體化綜合協調平衡，強化生產調度，加強產業協同，完善科學調度、計劃管理和績效考核工作，健全一體化運營管理體系，增強一體化運營風險管控能力。優化煤電產業佈局，加速新能源項目落地，不斷增強一體化產業鏈、價值鏈、供應鏈韌性。
7. 政策研究方面，加強對國家最新產業政策及行業法規的研究，強化政策協同，推動資源接續、增儲增產、證照辦理和產能核增。穩妥推進碳達峰碳中和目標，合理匹配各板塊投資規模，紮實推進煤炭清潔高效利用。健全政策風險評估機制，降低政策變動帶來的損失風險。強化政策監測預警工作，實時捕捉政策風向，增強企業抵禦政策風險的能力。
8. 國際化經營方面，加強國際形勢研判，完善國際化戰略規劃。積極響應「一帶一路」倡議，圍繞獲取境外優質資源，組織開展境外煤炭、新能源、運輸等項目機會研究，推動國際能源合作走深走實。加強境外風險排查工作，定期監控境外公共安全、法律合規等風險，多舉措防範和化解風險事項。加強複合型人才的培育和引進，按照統籌國內國際兩個大局的要求，積極穩妥「走出去」。

請投資者注意：本公司已評估出主要風險，並採取應對措施，但受各種因素限制，不能絕對保證消除所有不利影響。

第五節 企業管治、環境和社會

一、公司治理概況

本公司已建立較為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構和良好的運行機制，與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上市公司治理的規定不存在重大差異。

執行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公司董事會的責任。本公司已按照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的企業管治政策的要求建立了企業管治制度。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表決、披露程序、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提名、選舉程序符合規範要求。董事會是公司的常設決策機構，對股東會負責，按照《公司章程》第126條規定及所適用的相關監管要求行使職權。總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的經營層是公司的常設執行機構，對董事會負責，按照《公司章程》第160條及所適用的相關監管要求行使職權。《公司章程》詳盡地說明董事長與總經理這兩個不同職位各自的職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分別由不同人員擔任。2025年3月24日，呂志韜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職務，其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席、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職務也同時終止。呂志韜先生辭任未導致本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經在任董事一致推薦，由執行董事、總經理張長岩先生召集董事會，直至選舉產生新的董事長。本公司正在積極開展相關工作，並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填補董事長職位空缺。

呂志韜先生辭任後，不再擔任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執行董事張長岩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2025年3月24日起生效（詳見本公司2025年3月24日H股公告及2025年3月25日A股公告）。呂志韜先生辭任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所規定人數。2025年4月25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委任張長岩先生為提名委員會委員，王虹先生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人數滿足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所規定人數。2025年6月20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委任焦蕾女士為提名委員會委員，張長岩先生同日辭去提名委

第五節 企業管治、環境和社會(續)

員會委員職務。前述董事委員會委員任期自董事會批准之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詳見本公司2025年4月25日、6月20日H股公告及2025年4月26日、6月21日A股公告)。除此之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本公司一直全面遵守各項原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同時符合其中所列明的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職權範圍請見《公司章程》、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並已在上市地交易所及公司網站公佈。

公司董事會已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列示於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並已對外披露。本公司董事會依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甄選人選時,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方面,綜合人員特點、作用而定。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會共7名董事,分別是1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1名職工董事,其中男性董事6名、女性董事1名,且該女性董事擔任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董事來源於境內外的不同行業,成員構成具有多元化的特徵,每位董事的知識結構和專業領域於董事會整體結構中,既具有專業性又互為補充,有益於保障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

本公司已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設立了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是陳漢文博士(為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主席,擁有會計、審計、風險管理等相關專業資格及經驗)、袁國強博士和王虹先生,三位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於報告期內的職責主要包括: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提議聘請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的協調;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負責法律法規、《公司章

第五節 企業管治、環境和社會（續）

程》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本報告期內，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嚴格按照本公司《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工作規程》履行職責。2025年8月21日，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已審閱了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之中期財務報告及本報告中的財務信息，並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

本公司成立了由袁國強博士、陳漢文博士及王虹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報告期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共召開三次會議，審議了《關於收購杭錦能源100%股權的議案》《關於中國神華2024年持續關聯交易協議執行情況的議案》《關於〈2024年度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國家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風險持續評估報告〉的議案》等，並出具了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的意見。

本公司董事的證券交易已依照本公司所遵守的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進行，該標準也適用於本公司的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確認他們於2025年上半年在各自任期內完全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相關制度。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二、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姓名	擔任的職務	變動情形
呂志韜	董事長、執行董事	離任

第五節 企業管治、環境和社會(續)

三、員工情況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在職職工總數為89,929人，具體如下：

本公司總部在職員工的數量(人)	180
本公司子分公司在職員工的數量(人)	89,749
本集團在職員工的數量合計(人)	89,929
本集團需承擔費用的離退休職工數量 ^註 (人)	33,105

專業構成	數量 人
專業構成類別	
經營及維修人員	55,141
管理及行政人員	15,523
財務人員	1,548
研發人員	4,184
技術支持人員	8,238
銷售及市場營銷人員	638
其他人員	4,657
合計	89,929

教育程度	數量 人
教育程度類別	
研究生以上	4,682
大學本科	40,996
大學專科	20,705
中專	8,322
技校、高中及以下	15,224
合計	89,929

註：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需要承擔費用的離退休職工總數較2024年末有所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5年2月本公司完成收購杭錦能源100%股權，職工人數統計範圍新增杭錦能源。

第五節 企業管治、環境和社會（續）

本公司制定了基本工資與績效考評相結合、向一線員工傾斜並具有行業競爭力的薪酬政策。報告期內，本集團僱員薪金情況詳見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之「本期利潤」。本公司建立了多層次、多渠道的培訓體系，為員工提供適當的職業技能、安全生產、班組管理等培訓。

四、利潤分配方案

（一）半年度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

1. 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本公司於2025年6月20日召開的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了本公司2025-2027年度股東回報規劃（「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在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下，本公司2025-2027年度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本公司當年實現的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65%，在此期間綜合考慮本公司經營情況、資金需求等因素實施中期利潤分配。

根據股東回報規劃，結合公司經營情況，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以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登記的總股本為基數，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派發2025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98元（含稅）。按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總股本19,868,519,955股計算，共計派發股息人民幣19,471百萬元（含稅），為2025年上半年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下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本期利潤的72.9%，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79.0%。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召開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審議上述股息方案。

第五節 企業管治、環境和社會(續)

2025年中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人民幣向本公司A股股東(包括通過滬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東，簡稱「滬股通股東」)，以及通過港股通持有本公司H股股票的股東(包括上海及深圳市場，簡稱「港股通股東」)支付股息，以港幣向除港股通股東以外的H股股東支付股息。以港幣支付股息的適用匯率為審議批准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股東會決議之日後第一個工作日中國銀行公佈的人民幣與港幣兌換基準價。

按照本公司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及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的初步安排，本公司H股股東的2025年中期股息預計將在2025年12月24日或前後派出。

2. A股股東派息安排

根據《公司章程》，於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下午上交所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A股股東及其股東代理人有權出席公司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關規定和A股派息的市場慣例，本公司A股股東的2025年中期股息派發事宜將在公司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後另行發佈權益分派實施公告，以確定A股股東2025年中期股息派發的權益登記日、除權日和股息發放日。

第五節 企業管治、環境和社會（續）

3. H股股東派息安排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安排如下：

序號	對應權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起始日期 (含當天)	結束日期 (含當天)	最遲辦理過戶 登記手續時間	
1	出席2025年第二次 臨時股東會並投票	2025年10月21日 (星期二)	2025年10月24日 (星期五)	2025年10月20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 有限公司
2	享有2025年中期股息	2025年11月1日 (星期六)	2025年11月7日 (星期五)	2025年10月31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 有限公司

本公司將以2025年11月7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為基準來認定享有本公司2025年中期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並據此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2025年10月3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通知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聯繫方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

（二）報告期實施的利潤分配方案的執行或調整情況

2025年6月20日，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向全體股東派發2024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26元（含稅），總額為人民幣44,903百萬元（含稅）。截至本報告披露日，上述股息已完成派發。2024年度末期股息的派發符合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要求。

五、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或其他員工激勵措施的情況及其影響

☐ 適用 ☒ 不適用

第五節 企業管治、環境和社會(續)

六、納入環境信息依法披露企業名單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環境信息情況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內屬於環境保護部門公佈的環境監管重點單位(「重點單位」)的企業共45個(分屬大氣環境重點排污單位、水環境重點排污單位、土壤污染重點監管單位和環境風險重點管控單位)，其中列入環境信息依法披露企業名單的企業共44個。神東煤炭分公司設備維修中心二廠雖屬於重點單位，但未列入《鄂爾多斯市2025年環境信息依法披露企業名單》，因此無需披露環境信息依法披露報告。

序號	企業名稱	環境信息依法披露報告的查詢索引
1	國能包頭煤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http://111.56.142.62:40010/support-yfpl-web/web/viewRunner.html?viewId=http://111.56.142.62:40010/support-yfpl-web/web/sps/views/yfpl/views/yfplHomeNew/index.js&cantonCode=150000
2	國能包頭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水泉露天煤礦	
3	神華准格爾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炸藥廠	
4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哈爾烏素露天煤礦	
5	神華准格爾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6	國能神東煤炭布爾台煤礦	
7	國能神東煤炭上灣煤礦	
8	國能神東煤炭補連塔煤礦	
9	國能億利能源有限責任公司電廠	
10	國能包頭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萬利一礦	
11	神華准格爾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矸石發電 分公司	
12	神華巴彥淖爾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13	國能北電勝利能源有限公司勝利發電廠	
14	國能寶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	
15	內蒙古大雁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紮尼河露天礦	
16	內蒙古蒙東能源有限公司	

第五節 企業管治、環境和社會（續）

序號	企業名稱	環境信息依法披露報告的查詢索引
17	國家能源集團陝西神木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http://113.140.66.227:11077/#/noLogin/index
18	國能錦界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19	神華神東電力有限責任公司大柳塔熱電廠	
20	神華神東電力有限責任公司店塔電廠	
21	神華神東電力有限責任公司郭家灣電廠	
22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東煤炭分公司大柳塔煤礦	
23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東煤炭分公司錦界煤礦	
24	國能鐵路裝備有限責任公司榆林車輛維修分公司	
25	國能粵電台山發電有限公司	https://gdee.gd.gov.cn/gdeepub/front/dal/dal/newindex
26	國能（惠州）熱電有限責任公司	
27	國能清遠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28	國能廣投柳州發電有限公司	http://bqfq.sthjt.gxzf.gov.cn/GXHJXXPLQYD/frontal/index.html#/home/overview
29	國能廣投北海發電有限公司	
30	國家能源集團永州發電有限公司	https://222.244.103.251:8181/hnyfpl/frontal/index.html#/home/index
31	國家能源集團岳陽發電有限公司	
32	國能神福（石獅）發電有限公司	http://220.160.52.213:10053/idp-province/#/home
33	國能神福（晉江）熱電有限公司	
34	國能神福（龍岩）發電有限公司	
35	國能（連江）港電有限公司	
36	國能神華九江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http://qyhjxxyfpl.sthjt.jiangxi.gov.cn:15004/information
37	國能重慶萬州電力有限責任公司	http://183.66.66.47:10001/eps/index/enterprise-search
38	國能江油熱電有限公司	https://103.203.219.138:8082/eps/index/enterprise-search
39	國能四川天明發電有限公司	

第五節 企業管治、環境和社會(續)

序號	企業名稱	環境信息依法披露報告的查詢索引
40	國能孟津熱電有限公司	http://222.143.24.250:8247/
41	國能壽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http://221.214.62.226:8090/EnvironmentDisclosure/
42	國能河北定州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http://121.29.48.71:8080/
43	國能河北滄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44	國能鐵路裝備有限責任公司滄州機車車輛維修分公司	

七、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鄉村振興等工作具體情況

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深入貫徹國家鄉村振興工作要求，按照年度鄉村振興工作計劃，落實資金預算、指標任務、重點項目，統籌推進幫扶工作，助力幫扶各縣守牢不發生規模性返貧底線，提升鄉村產業發展水平、鄉村建設水平和鄉村治理水平，為推進鄉村全面振興、加快建設農業強國、實現農業農村現代化貢獻力量。

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對陝西省米脂縣和吳堡縣、四川省布拖縣等3個定點縣投入幫扶資金2,485萬元，實施教育、醫療、產業、基礎建設等重點領域幫扶項目12個，惠及群體範圍約10萬人；培訓技能人才、基層幹部60人次，購買、銷售農產品846萬元。

除定點縣外，本集團還開展地企共建、鄉村振興、屬地援助等項目6個，共投入資金502萬元。

第六節 重要事項

一、承諾事項履行情況

公司實際控制人、股東、關聯方、收購人以及公司等承諾相關方在報告期內或持續到報告期內的承諾事項如下：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	是否 有履行 期限	承諾期限	是否及時 嚴格履行	如未能 及時履行 應說明 未完成 履行的 具體原因	如未能 及時履行 應說明 下一步 計劃
與首次公 開發行 相關的承諾	避免同業 競爭	國家能源 集團公司	根據雙方於2005年5月24日簽訂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於2018年3月1日簽訂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及於2023年4月28日簽署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二)》，本公司作為國家能源集團公司下屬煤炭業務的整合平台，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承諾不與本公司在國內外任何區域內的主營業務(煤炭勘探、開採、洗選、銷售；煤炭綜合利用製品的生產、銷售；礦產品的開發經營；鐵路運輸；港口運輸以及與上述業務相關的產業及配套服務)發生競爭，並授予本公司對可能構成潛在同業競爭的業務機會和資產的優先交易及選擇權、優先受讓權及優先收購權。	2005年 5月24日； 2018年 3月1日； 2023年 4月28日	是	長期； 2028年 8月27日	是，履行過 程中	不適用	不適用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2014年6月27日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四十五次會議批准《關於履行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議案》，並對外披露《關於履行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公告》，本公司將按計劃逐步對原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附屬企業的14項資產(「原承諾資產」)啟動收購工作(詳見本公司2014年6月27日H股公告及6月28日A股公告)。2015年本公司完成收購寧東電力100%股權、徐州電力100%股權、舟山電力51%股權三項資產。

由於國家能源集團公司作為重組後的母公司吸收合併中國國電集團有限公司，經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簽署了《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雙方同意，除該補充協議另有約定外，繼續履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約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約定，在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吸收合併中國國電集團有限公司完成後5年內，由本公司擇機行使優先交易及選擇權、優先受讓權以收購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剝離業務所涉資產，不再執行上述2014年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剝離業務是指(1)原承諾資產(扣除本公司於2015年完成收購的3項股權資產)中除常規能源發電業務以外的資產，以及(2)原中國國電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與本公司主營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非上市業務(除原中國國電集團有限公司已於2007年承諾注入其下屬上市公司原內蒙古平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相關資產外)。詳見本公司2018年3月1日H股公告及2018年3月2日A股公告。

2023年6月16日本公司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簽署《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二)》，將由本公司擇機行使優先交易及選擇權、優先受讓權以收購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剝離業務所涉資產的期限，延長至2028年8月27日。詳見本公司2023年4月28日H股公告及4月29日A股公告。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2023年，本公司啟動了收購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所持大雁礦業100%股權和杭錦能源100%股權的相關工作。2024年8月，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國家能源集團國源電力有限公司將其所持大雁礦業100%股權無償劃轉至杭錦能源，大雁礦業成為杭錦能源的全資子公司。2025年1月21日，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收購杭錦能源100%股權的議案》，批准中國神華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簽署《關於國家能源集團杭錦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由中國神華收購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所持杭錦能源100%股權（「本次交易」）。截至本報告披露日，《股權轉讓協議》已完成簽署，本次交易完成交割。（詳見本公司2025年1月21日、1月24日、2月12日、2月25日H股公告及1月22日、1月25日、2月13日、2月26日A股公告）

2025年8月，本公司已啟動收購國家能源集團持有的煤炭、坑口煤電以及煤制油煤制氣煤化工等相關資產工作，以進一步推動減少同業競爭，履行上述相關協議。（詳見本公司2025年8月15日H股公告及8月16日A股公告）

本公司作為國家能源集團下屬煤炭業務整合平台，將根據雙方簽署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其相關補充協議的約定，對可能構成潛在同業競爭的業務機會和資產擇機行使優先交易及選擇權、優先受讓權及優先收購權，從而推動逐步減少同業競爭。

二、報告期內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

☐ 適用 ☒ 不適用

三、違規擔保情況

☐ 適用 ☒ 不適用

四、半年報審計情況

（一）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說明

2025年6月20日，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2025年度A股、H股審計機構。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二) 審計期間改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說明

☐ 適用 ☒ 不適用

(三) 公司對會計師事務所「非標準審計報告」的說明

☐ 適用 ☒ 不適用

五、上年年度報告非標準審計意見涉及事項的變化及處理情況

☐ 適用 ☒ 不適用

六、破產重整相關事項

☐ 適用 ☒ 不適用

七、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生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是某些非重大訴訟、仲裁案件的原告、被告或當事人。管理層相信該等案件可能產生的法律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涉嫌違法違規、受到處罰及整改情況

☐ 適用 ☒ 不適用

九、報告期內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誠信狀況的說明

經查詢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報告期內，不存在本公司或控股股東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被列入嚴重違法失信企業名單的情況。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書確定義務的情況，亦不存在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等情況。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十、重大關聯／關連交易

(一) 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關連交易

本公司設有由總會計師直接領導的關聯／關連交易小組，負責關聯／關連交易的管理工作；並建立合理劃分本公司及子分公司在關聯／關連交易管理職責的業務流程，在子分公司中建立了例行的檢查、匯報及責任追究制度，以確保關聯／關連交易按照框架協議條款進行。

1. 2025年日常關聯／關連交易上限情況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69.52%股份，為上海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聯方及香港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2023年6月16日，本公司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了本公司於2023年4月28日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簽訂的2024年至2026年《煤炭互供協議》及2024年至2026年《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並確定該等日常關聯／關連交易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交易上限金額，協議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根據《煤炭互供協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互相供應煤炭、互相提供產品和服務（詳見本公司2023年4月28日H股公告及4月29日A股公告，以及2023年5月17日股東大會通函）。

財務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60%股權，為上海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聯方及香港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2023年6月16日，本公司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了本公司於2023年4月28日與財務公司簽訂的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並確定該等日常關聯／關連交易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交易上限金額，協議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根據《金融服務協議》，財務公司按其經營範圍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經監管機構許可的金融服務（詳見本公司2023年4月28日H股公告及4月29日A股公告，以及2023年5月17日股東大會通函）。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國能(北京)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國能保理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國家能源集團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國能保理公司為上海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聯方及香港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2023年4月28日，本公司與國能保理公司簽署《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與國能(北京)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保理服務協議》(「原《保理服務協議》」)，並約定其項下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交易上限金額，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為進一步滿足本集團階段性集中大額資金支付需求、更加充分利用國能保理公司服務優勢，2024年3月22日，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批准了本公司與國能保理公司簽訂的2024年至2025年《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與國能(北京)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保理服務協議》(「新《保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2024年至2025年每年的交易上限金額，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並終止原《保理服務協議》。根據新《保理服務協議》，國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保理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諮詢、代理、管理等服務)(詳見本公司2023年4月28日、2024年3月22日H股公告及2023年4月29日、2024年3月23日A股公告)。

中國鐵路太原局集團有限公司(「太原鐵路局」)是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朔黃鐵路主要股東(大秦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國家鐵路集團有限公司(「國鐵集團公司」)是太原鐵路局的控股股東，因此，國鐵集團公司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的關連人士。2022年10月28日，本公司與代表國鐵集團公司的太原鐵路局訂立2023年至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本集團與國鐵集團(國鐵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太原鐵路局集團(包括太原鐵路局及其下屬企業和單位))互相提供運輸服務、出售煤炭及提供其他產品和服務(詳見本公司2022年10月28日H股公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告及10月29日A股公告）。

2. 報告期內各協議的執行情況

以下為報告期內應予披露的主要持續關聯／關連交易協議上限及執行情況。報告期內，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銷售產品和提供服務的關聯／關連交易總金額為45,409百萬元，佔報告期本集團收入的32.9%。

協議名稱	本集團向關聯／關連方銷售商品、 提供服務及其他流入			本集團向關聯／關連方購買商品、 接受服務及其他流出		
	現行有效的 交易上限 百萬元	報告期內的 交易金額 百萬元	佔同類交易 金額的比例 %	現行有效的 交易上限 百萬元	報告期內的 交易金額 百萬元	佔同類交易 金額的比例 %
(1) 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的 《煤炭互供協議》	110,000	36,966	43.6	27,000	3,983	23.9
(2) 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的 《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	35,000	8,443	/	17,000	2,750	/
其中：①商品類		2,807	7.0		918	4.7
②服務類		5,636	42.3		1,832	14.8
(3) 本公司與國鐵集團公司的 《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7,400 ^註	1,667	1.8	20,000	4,710	9.7

註：為支持本集團與國鐵集團開展新的物流總包承運業務、增加運輸收入，經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批准，本公司將《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2025年本集團向國鐵集團公司及其下屬企業和單位提供運輸服務、供應煤炭及提供其他產品和服務的年度上限由7,400百萬元調整為15,000百萬元（詳見本公司2025年7月25日H股公告及7月26日A股公告）。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協議名稱	交易項目	現行有效的 交易上限 百萬元	報告期內的 交易金額 百萬元
(4) 本公司與財務公 司的《金融服 務協議》	①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綜合 授信每日最高餘額(包括貸款、信貸、 票據承兌和貼現、非融資性保函、透 支、開立信用證等,含已發生應計利 息)	100,000	15,432
	② 本集團成員單位在財務公司的每日最 高存款餘額(含已發生應計利息)	75,000	74,885
	③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 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諮詢、代理、 結算、轉賬、信用證、網上銀行、委 託貸款、非融資性保函、票據承兌等 服務)收取的代理費、手續費、諮詢費 或其他服務費用總額	300	3
(5) 本公司與國能 保理公司的新 《保理服務協 議》	① 國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 保理服務的每日最高餘額(含利息、保 理服務費等相關融資費用)	5,000	2,888
	② 國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 其他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諮 詢、代理、管理等服務),每年度收取 的服務費(包括但不限於諮詢費、代理 費、手續費或其他服務費)總額	20	0

上述持續關聯／關連交易均屬於公司正常的經營範圍，並嚴格履行獨立董事、獨立股東審批和披露程序。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二) 資產收購或股權收購、出售發生的關聯交易

1. 已在臨時公告披露且後續實施無進展或變化的事項

事項概述	查詢索引
2025年1月21日，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收購杭錦能源100%股權的議案》，批准中國神華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簽署《關於國家能源集團杭錦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股權轉讓協議》，由中國神華收購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所持杭錦能源100%股權。上述交易已於2025年2月完成。	本公司2025年1月21日、1月24日、2月12日、2月25日於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的H股公告 本公司2025年1月22日、1月25日、2月13日、2月26日於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發佈的A股公告

2. 已在臨時公告披露，但有後續實施的進展或變化的事項

☐ 適用 ☒ 不適用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3. 涉及業績約定的，應當披露報告期內的業績實現情況

根據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簽署的《關於國家能源集團杭錦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股權轉讓協議》，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承諾，杭錦能源2024年9-12月及2025-2029年度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經審計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累計不低於38,310.27萬元。2024年9-12月及2025年上半年，杭錦能源於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虧損為26,087.27萬元。

(三) 共同對外投資的重大關聯交易

1. 已在臨時公告披露且後續實施無進展或變化的事項

☐ 適用 ☒ 不適用

2. 已在臨時公告披露，但有後續實施進展或變化的事項

☐ 適用 ☒ 不適用

3. 臨時公告未披露的事項

☐ 適用 ☒ 不適用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四) 關聯債權債務往來

單位：百萬元

關聯方	關聯關係	向關聯方提供資金			關聯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資金		
		期初餘額	發生額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發生額	期末餘額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控股股東	-	-	-	701	(701)	0
財務公司	控股股東的子公司	74,919	(424)	74,495	11,642	3,038	14,680
其他關聯方	其他	395	-	395	1,460	590	2,050
合計		75,314	(424)	74,890	13,803	2,927	16,730

關聯債權債務形成原因	(1) 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借入長短期借款； (2) 本集團於財務公司的存／貸款； (3) 本集團通過銀行向本公司子公司的聯營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 上述關聯債權債務往來已按照相關規定履行公司內部決策程序。
關聯債權債務清償情況	目前以上借款、委託貸款正按照還款計劃正常歸還本金及利息。
關聯債權債務對本集團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以上債權債務有助於本集團相關項目建設和生產運營的正常開展，對本集團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五) 與財務公司發生的關聯／關連交易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財務公司40%的股權¹，本公司控股股東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財務公司60%的股權，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構成本公司的關聯／關連交易。

1. 財務公司主要財務指標

	單位	2025年 上半年 (未經審計)	2024年 上半年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百萬元	2,236	2,329
利潤總額	百萬元	2,311	1,948
淨利潤	百萬元	1,799	1,519

		於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資產總計	百萬元	307,723	291,035
負債合計	百萬元	268,848	253,682
所有者權益	百萬元	38,875	37,354

註：上表財務數據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1 經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以自有資金通過非公開協議轉讓方式收購控股子公司朔黃鐵路、准格爾能源及包神鐵路合計持有的財務公司7.43%股權。截至報告期末，本次收購尚在履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北京監管局的核准程序。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2. 財務公司主要風險指標

序號	監控指標	指標要求	於2025年 6月30日
1	資本充足率不低於最低監管要求	≥10.5%	14.18%
2	流動性比例不得低於25%	≥25%	46.08%
3	貸款餘額不得高於存款餘額與實收資本之和的80%	≤80%	71.29%
4	集團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資本淨額	≤100%	0.00%
5	票據承兌餘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的15%	≤15%	1.20%
6	票據承兌餘額不得高於存放同業餘額的3倍	≤300%	20.32%
7	票據承兌和轉貼現總額不得高於資本淨額	≤100%	8.70%
8	承兌匯票保證金餘額不得超過存款總額的10%	≤10%	0.00%
9	投資總額不得高於資本淨額的70%	≤70%	47.35%
10	固定資產淨額不得高於資本淨額的20%	≤20%	0.02%

財務公司的以上監控指標均滿足監管要求。

3. 存款業務

單位：百萬元

關聯方	關聯關係	每日最高 存款限額	存款利率範圍	期初餘額	本期發生額		期末餘額
					本期合計 存入金額	本期合計 取出金額	
財務公司	控股股東的子公司	75,000	0.10%-3.20%	74,919	271,821	272,245	74,495
合計	/	/	/	74,919	271,821	272,245	74,495

註：「每日最高存款限額」為報告期內本集團在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已發生應計利息)。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4. 貸款業務

單位：百萬元

關聯方	關聯關係	貸款限額	貸款利率範圍	期初餘額	本期發生額		期末餘額
					本期合計 貸款金額	本期合計 還款金額	
財務公司	控股股東的子公司	100,000	1.85%-3.30%	11,642	4,202	1,164	14,680
合計	/	/	/	11,642	4,202	1,164	14,680

註：「貸款限額」為報告期內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貸款的每日最高餘額（含已發生應計利息）。

5. 授信業務或其他金融業務

單位：百萬元

關聯方	關聯關係	業務類型	限額	本期發生額
財務公司	控股股東的子公司	票據貼現	100,000	327
財務公司	控股股東的子公司	開具承兌匯票	100,000	1,496
財務公司	控股股東的子公司	中間業務	300	3

註：(1) 票據貼現和開具承兌匯票業務的本期發生額，為報告期內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的累計金額。

(2) 中間業務的本期發生額，為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收取的各項服務費用的累計金額。

(六) 其他重大關聯交易

☐ 適用 ☒ 不適用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託管、承包、租賃事項

☐ 適用 ☒ 不適用

(二) 報告期內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畢的重大擔保情況

單位：百萬元

擔保方	擔保方與上市 公司的關係	被擔保方	擔保金額	公司對外擔保情況(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擔保是否 已經履行 完畢	擔保 是否 逾期	擔保 逾期 金額	是否 存在 反擔保	是否為 關聯方 擔保	關聯 關係
				擔保發生 日期(協議 簽署日)	擔保 起始日	擔保到期日	擔保 類型						
寶日希勒能源	控股子公司	呼倫貝爾兩 伊鐵路 有限責 任公司	40.32	2008.08.30	2008.08.30	2029.08.29	連帶責任 擔保	否	否	0	否	否	不適用
報告期內擔保發生額合計(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5.87)
報告期末擔保餘額合計(A)(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40.32
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子公司的擔保情況													
報告期內對子公司擔保發生額合計													(2,971.15)
報告期末對子公司擔保餘額合計(B)													0
擔保總額情況(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擔保總額(A+B)													40.32
擔保總額佔企業會計準則下本報告期末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資產的比例(%)													0.01
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金額(C)													0
直接或間接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被擔保對象提供的債務擔保金額(D)													40.32
擔保總額超過淨資產50%部分的金額(E)													0
上述三項擔保金額合計(C+D+E)													40.32
未到期擔保可能承擔連帶清償責任說明													見下文
擔保情況說明													見下文

註：報告期末擔保總額中的子公司對外擔保餘額為該子公司對外擔保金額乘以本公司持有該子公司的股權比例。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擔保餘額合計40.32百萬元。包括：

- (1)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持股56.61%的控股子公司寶日希勒能源對外擔保情況為：在2011年本公司收購寶日希勒能源之前，依據《呼倫貝爾兩伊鐵路有限責任公司新建伊敏至伊爾施合資鐵路項目人民幣資金銀團貸款保證合同》的約定，2008年寶日希勒能源作為保證人之一為呼倫貝爾兩伊鐵路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兩伊鐵路公司」，寶日希勒能源持有其14.22%的股權）之銀團貸款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被擔保的主債權為自2008年至2027年在207.47百萬元內的最高餘額內的貸款人享有的債權，不論該債權在上述期間屆滿時是否已經到期。上述銀團貸款自2011年至2026年分批到期。擔保合同規定，擔保方對該債權的擔保期間為自每期債務履行期限屆滿之日起，計至最後一期債務履行期限屆滿之日後兩年，即2029年。

由於兩伊鐵路公司經營情況惡化無法按時支付貸款利息，根據兩伊鐵路公司股東會決議，兩伊鐵路公司獲得其股東（包括寶日希勒能源）增資；寶日希勒能源已累計向兩伊鐵路公司增資11.82百萬元。

截至報告期末，寶日希勒能源已按股比累計代兩伊鐵路公司償還借款本金125.85百萬元。寶日希勒能源已對其持有的兩伊鐵路公司14.22%股權及代償金額全額計提減值準備。寶日希勒能源將與其他股東一起繼續督促兩伊鐵路公司改善經營管理。於2025年6月30日，兩伊鐵路公司資產負債率為200%。

- (2) 中國神華海外資本有限公司發行的5億美元債券已於2025年1月20日到期並全部償還完畢，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神華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對其提供的擔保終止。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三) 委託他人進行現金資產管理的情況

1. 委託理財情況

(1) 委託理財總體情況

單位：百萬元

產品類型	資金來源	報告期 發生額	報告期末 未到期餘額	逾期 未收回金額
結構性存款	自有資金	17,300	7,100	0

註： 報告期發生額是指報告期內本集團委託理財本金的單日最高餘額。

(2) 單項委託理財情況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持有的委託理財產品情況如下：

單位：百萬元

序號	委託方	受託人	委託理財產品類型	委託理財金額	委託理財起始日期	委託理財終止日期	資金來源	資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報酬確定方式	投資標的	年化收益率	報告期末實際收益金額	報告期末未收回金額	逾期未收回金額	是否違約	是否按程序
1	中國神華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	2,500	2025.4.3	2025.7.3	自有資金	美元兌美元即期匯率	否	彭博頁面	[BFX] 掛鈎標的中國債券	/	0	2,500	0	是	是
2	中國神華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	1,600	2025.6.9	2025.7.2	自有資金	美元兌美元匯率	否	彭博頁面	[BFX] 掛鈎標的中國債券	/	0	1,600	0	是	是
3	中國神華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	1,000	2025.4.30	2025.7.29	自有資金	美元兌日元匯率	否	彭博頁面	[BFX] 掛鈎標的中國債券	/	0	1,000	0	是	是
4	中國神華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	1,000	2025.6.6	2025.7.3	自有資金	美元兌美元即期匯率	否	彭博頁面	[BFX] 掛鈎標的中國債券	/	0	1,000	0	是	是
5	中國神華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	510	2025.6.20	2025.7.28	自有資金	美元兌美元匯率	否	彭博頁面	[BFX] 掛鈎標的中國債券	/	0	510	0	是	是
6	中國神華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	490	2025.6.20	2025.7.30	自有資金	美元兌美元匯率	否	彭博頁面	[BFX] 掛鈎標的中國債券	/	0	490	0	是	是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未發現上述理財產品存在到期無法兌付或不能收回本金的跡象，未計提減值準備。

本公司於2024年購買並於2025年上半年到期的理財產品（詳見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均於到期日收回全部本金，實現收益合計59.3百萬元。本公司於2025年上半年購買並於報告期內到期的理財產品，均於到期日收回全部本金，實現收益合計37.78百萬元。

2. 委託貸款情況

(1) 委託貸款總體情況

單位：百萬元

產品類型	資金來源	報告期發生額	報告期末 未到期餘額	逾期 未收回金額
委託貸款	自有資金	395.37	0	395.37

註：報告期發生額是指報告期內本集團委託貸款本金的單日最高餘額。

(2) 單項委託貸款情況

單位：百萬元

借款方 名稱	借款方與 本集團的關係	委託 受託人	貸款金額	貸款起始日期	貸款終止日期	貸款期限	資金來源	資金投向	報酬 確定方式	貸款利率	報告期 實際收益	報告期 收回本金	是否經過 法定程序
億利化學	參股公司	中國銀行	400.0	2020/12/24	2023/12/23	3年	自有資金	置換貸款	按季付息	4.75%	0	0	是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神東電力對內蒙古億利化學工業有限公司(「億利化學」)的400.0百萬元委託貸款於2023年12月23日到期。至報告期末，億利化學已歸還本金4.63百萬元，剩餘委託貸款億利化學已通過資產抵押及其他方式落實相應擔保措施。雙方正在協商剩餘委託貸款後續事宜。該筆委託貸款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未對該筆委託貸款計提減值準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對單一對象的委託貸款金額超過本集團最近一期經審計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資產5%的情況。本公司未使用募集資金進行委託貸款，亦無涉及訴訟的委託貸款。本集團資金實施集中管理，本公司與下屬子公司之間的委託貸款主要用於經營或建設所需資金，該部分委託貸款已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抵銷。

第七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一、股本變動情況

(一) 股份變動情況表

1. 股份變動情況表

報告期內，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及股本結構未發生變化。本公司未發行優先股。

單位：股

	於2025年6月30日	
	數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條件股份	0	0.00
二、無限售條件流通股份	19,868,519,955	100.00
1.人民幣普通股	16,491,037,955	83.00
2.境外上市外資股	3,377,482,000	17.00
三、股份總數	19,868,519,955	100.00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本集團沒有進行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的行為。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概無持有庫存股份。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已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

2. 股份變動情況說明

☐ 適用 ☒ 不適用

3. 報告期後到半年報披露日期間發生股份變動對每股收益、每股淨資產等財務指標的影響

☐ 適用 ☒ 不適用

第七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4. 公司認為必要或證券監管機構要求披露的其他內容

☐ 適用 ☒ 不適用

(二) 限售股份變動情況

☐ 適用 ☒ 不適用

二、股東數量及持股情況

(一) 股東總數

截至報告期末普通股股東總數(戶)	161,322
其中：A股股東(含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159,594
H股記名股東	1,728

(二) 截至報告期末前十名股東、前十名流通股股東(或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表

單位：股

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不含通過轉融通出借股份)

股東名稱(全稱)	報告期內增減	期末持股數量	比例 %	持有	質押、標記或		股東性質
				有限售條件 股份數量	凍結情況	數量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0	13,812,709,196	69.52	0	無	不適用	國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25,800	3,370,467,428	16.96	0	未知	不適用	境外法人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594,718,004	2.99	0	無	不適用	其他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1,572,655	170,982,764	0.86	0	無	不適用	境外法人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0	106,077,400	0.53	0	無	不適用	國有法人

第七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不含通過轉融通出借股份)

股東名稱(全稱)	報告期內增減	期末持股數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售條件	質押、標記或 凍結情況		股東性質
				股份數量	股份狀態	數量	
國新投資有限公司	+24,975,737	100,259,643	0.50	0	無	不適用	國有法人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傳統－普通保險產品－005L-CT001滬	+61,390,066	70,484,589	0.35	0	無	不適用	其他
中國工商銀行－上證50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2,722,709	64,694,073	0.33	0	無	不適用	其他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柏瑞滬深300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1,698,800	58,599,184	0.29	0	無	不適用	其他
國豐興華(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國豐興華鴻鵠志遠二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52,206,131	52,206,131	0.26	0	無	不適用	其他

第七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單位：股

前十名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不含通過轉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鎖定股）

股東名稱	持有無限售條件 流通股的數量	股份種類及數量	
		種類	數量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3,812,709,196	人民幣普通股	13,812,709,196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370,467,428	境外上市外資股	3,370,467,428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94,718,004	人民幣普通股	594,718,004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170,982,764	人民幣普通股	170,982,764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106,077,400	人民幣普通股	106,077,400
國新投資有限公司	100,259,643	人民幣普通股	100,259,643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0,484,589	人民幣普通股	70,484,589
— 傳統 — 普通保險產品 — 005L-CT001滬			
中國工商銀行 — 上證50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64,694,073	人民幣普通股	64,694,073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58,599,184	人民幣普通股	58,599,184
華泰柏瑞滬深300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國豐興華（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2,206,131	人民幣普通股	52,206,131
國豐興華鴻鵠志遠二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前十名股東中回購專戶情況說明	不適用		
上述股東委託表決權、受託表決權、放棄表決權的說明	不適用		

第七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前十名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不含通過轉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鎖定股）

股東名稱	持有無限售條件 流通股的數量	股份種類及數量	
		種類	數量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的說明		HKSCC NOMINEES LIMITED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均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上證50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和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柏瑞滬深300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的託管行為中國工商銀行。除以上披露內容外，本公司並不知曉前十名無限售條件股東和前十名股東之間是否存在關聯關係及是否屬於《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中規定的一致行動人。	
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及持股數量的說明		不適用	

- 註：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股份為代表其多個客戶持有；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的A股股份為代表其多個客戶持有。
 2. 報告期末，本公司控股股東國家能源集團公司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還通過其全資子公司國家能源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11,593,528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584%。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合計13,824,302,724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9.5789%。

（三）持股5%以上股東、前十名股東及前十名無限售流通股股東參與轉融通業務出借股份情況

☐ 適用 ☒ 不適用

第七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四) 戰略投資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為前十名股東

☐ 適用 ☒ 不適用

(五) 主要股東持有公司的股權及淡倉情況

於2025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即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分部第336條所規定須存置之股份權益及／或淡倉登記冊所示，下表所列之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序號	股東名稱	身份	H股／A股	權益性質	所持H股／ A股股份數目 股	所持H股／ A股股份 分別佔 本公司已 發行H股／ A股股份 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全部已 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	%
1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A股	好倉	13,812,709,196	83.76	69.52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註	A股	好倉	11,593,528	0.07	0.06
2	BlackRock, Inc.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H股	好倉	174,018,151	5.15	0.88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H股	淡倉	1,918,500	0.06	0.01
3	瑞眾人壽保險 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168,874,500	5.00	0.85

註：於2025年6月30日，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國家能源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1,593,528股A股股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分部第336條，除上述披露外，於2025年6月30日，並無其他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第七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三、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情況

☐ 適用 ☒ 不適用

(二)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告期內被授予的股權激勵情況

☐ 適用 ☒ 不適用

(三) 其他說明

☐ 適用 ☒ 不適用

四、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變更情況

☐ 適用 ☒ 不適用

五、優先股相關情況

☐ 適用 ☒ 不適用

第八節 審閱報告及財務報告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致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介紹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03頁至第151頁的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須符合其相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各位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乃根據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協議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上述於2025年6月30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5年8月29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 未經審計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5年	2024年 (已重述)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商品和服務	4	138,109	169,121
經營成本	6	(94,374)	(118,908)
毛利		43,735	50,213
銷售費用		(263)	(245)
一般及行政費		(5,142)	(4,864)
研發費用		(727)	(981)
其他利得及損失	10	408	(147)
其他收入	7	360	408
信用減值損失	10	51	9
其他費用		8	(1,281)
利息收入		1,231	1,451
財務成本	8	(1,413)	(1,599)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1,765	2,007
稅前利潤		40,013	44,971
所得稅	9	(7,954)	(7,988)
本期利潤	10	32,059	36,983
本期利潤		32,059	36,983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			
後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除稅淨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20	165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綜合收益		122	(11)
後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除稅淨額：			
匯兌差額		(43)	70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綜合收益		(107)	(21)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除稅淨額		(8)	203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32,051	37,186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 未經審計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5年	2024年
			(已重述)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期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26,706	31,356
非控股股東權益		5,353	5,627
		32,059	36,983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26,716	31,541
非控股股東權益		5,335	5,645
		32,051	37,186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元）	12	1.344	1.578

註釋：財務報表中的比較數據是按照假設國家能源集團杭錦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自最早報告年度開始即已納入合併範圍的方式列示的（詳見附註31）。

刊載於第113頁至第151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組成部分。應付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詳情載於附註11。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以人民幣列示)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13	293,410	298,358
在建工程	13	35,918	27,899
勘探和評估資產		4,842	4,861
無形資產		5,653	5,487
使用權資產	16	25,852	25,92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4	61,775	59,9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0	6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813	2,78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	34,743	33,057
遞延稅項資產		5,963	6,158
非流動資產合計		471,029	464,500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3,243	12,66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8	16,547	15,60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7,103	17,30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403	1,174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9	16,162	16,547
受限制銀行存款		16,924	14,280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64,872	63,1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79,785	66,413
流動資產合計		215,039	207,139
流動負債			
借款	21	3,006	14,02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2	31,766	38,961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3	102,550	35,177
一年內到期的債券		—	3,020
一年內到期的租賃負債		322	365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應付款		6,258	5,925
應付所得稅		2,516	3,646
合同負債		4,079	4,001
流動負債合計		150,497	105,116
流動資產淨額		64,542	102,0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35,571	566,523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1	32,423	31,682
長期應付款	24	15,874	21,075
預提復墾費用	25	9,566	9,668
遞延稅項負債		1,418	1,34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60	1,355
租賃負債		995	1,133
非流動負債合計		61,936	66,261
淨資產		473,635	500,262
權益			
股本	26	19,869	19,869
儲備		384,658	402,726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404,527	422,595
非控股股東權益		69,108	77,667
權益合計		473,635	500,262

註釋：財務報表中的比較數據是按照假設國家能源集團杭錦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自最早報告年度開始即已納入合併範圍的方式列示的（詳見附註31）。

本中期財務報告由董事會於2025年8月29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張長岩
執行董事

刊載於第113頁至第151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 未經審計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合計
	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公積	外幣折算 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合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26)	百萬元 (註(ii))	百萬元 (註(iii))	百萬元	百萬元 (註(iii))	百萬元 (註(iv))	百萬元 (註(v))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19,869	84,766	3,657	643	34,752	(19,436)	305,402	429,653	77,667	507,320
加：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	-	12,980	-	573	(114)	(20,497)	(7,058)	-	(7,058)
於2025年1月1日 (已重述)	19,869	84,766	16,637	643	35,325	(19,550)	284,905	422,595	77,667	500,262
本期利潤	-	-	-	-	-	-	26,706	26,706	5,353	32,059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	-	-	-	(32)	-	42	-	10	(18)	(8)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	-	-	(32)	-	42	26,706	26,716	5,335	32,051
宣佈分派的股息 (附註11)	-	-	-	-	-	-	(44,903)	(44,903)	-	(44,903)
維簡及生產基金分配 (註(iii))	-	-	-	-	3,291	-	(3,291)	-	-	-
維簡及生產基金使用 (註(iii))	-	-	-	-	(1,194)	-	1,194	-	-	-
非控股股東的投入	-	-	-	-	-	-	-	-	526	526
分派予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	-	-	-	(14,428)	(14,428)
其他	-	-	-	-	-	122	(3)	119	8	127
於2025年6月30日	19,869	84,766	16,637	611	37,422	(19,386)	264,608	404,527	69,108	473,635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計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合計 人民幣 百萬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人民幣 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 百萬元
	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公積	外幣折算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儲備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26)	百萬元 (註(ii))	百萬元 (註(iii))	百萬元	百萬元 (註(iii))	百萬元 (註(iv))	百萬元 (註(v))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19,869	84,766	3,657	517	31,010	(19,981)	291,640	411,478	70,173	481,651
加：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	-	13,023	-	557	(114)	(17,607)	(4,141)	-	(4,141)
於2024年1月1日（已重述）	19,869	84,766	16,680	517	31,567	(20,095)	274,033	407,337	70,173	477,510
本期利潤	-	-	-	-	-	-	31,356	31,356	5,627	36,983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	-	-	-	53	-	132	-	185	18	203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	-	-	53	-	132	31,356	31,541	5,645	37,186
宣佈分派的股息（附註11）	-	-	-	-	-	-	(44,903)	(44,903)	-	(44,903)
維簡及生產基金分配（附註(iii)）	-	-	-	-	4,723	-	(4,723)	-	-	-
維簡及生產基金使用（附註(iii)）	-	-	-	-	(1,133)	-	1,133	-	-	-
非控股股東的投入	-	-	-	-	-	-	-	-	50	50
分派予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	-	-	-	(71)	(71)
其他	-	-	-	-	-	126	-	126	-	126
於2024年6月30日（已重述）	19,869	84,766	16,680	570	35,157	(19,837)	256,896	394,101	75,797	469,898

註釋：財務報表中的比較數據是按照假設國家能源集團杭錦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自最早報告年度開始即已納入合併範圍的方式列示的（詳見附註31）。

刊載於第113頁至第151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 未經審計

（以人民幣列示）

註：

- (i) 股本溢價是於2005年全球公開首次發售H股和2007年發行A股時，所發行股票面值總額與發行淨額的差額。
- (ii) 資本公積是本公司於重組（附註1）時發行的股本總額與由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神華集團」），投入的扣除其他儲備後淨資產價值的差異。
- (iii) 法定儲備

法定盈餘公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需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提取淨利潤的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餘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此項公積須在向股東分派股息前提取。

法定盈餘公積已於2009年達到註冊資本的50%。因此，自2010年1月1日起，本公司並未提取利潤淨額分配至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可用作彌補往年的虧損（如有）或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亦可按股東現時持有股權的百分比分配新股，或提高現時持有股票的面值轉換為股本，但有關轉股後的餘額不得少於轉為資本前註冊資本的25%。法定盈餘公積不可被分配。

專項儲備 — 維簡及生產基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規定，維簡費、生產安全費和其他相關費用（「維簡及生產基金」）需根據產量定額計提。維簡及生產基金可在與維簡及生產安全相關的費用或資本性開支發生時使用。已使用的維簡及生產基金將由專項儲備轉回留存收益。

任意盈餘公積

分配至任意盈餘公積須得到股東的批准。此項儲備的使用與法定盈餘公積相類似。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董事並未提出任何分配任意盈餘公積（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 (i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主要是共同控制下收購子公司支付的對價、應佔聯營企業的其他儲備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 (v) 留存收益

於2025年6月30日，本合併財務報表留存收益中包含所屬境內子公司的盈餘公積人民幣34,029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34,029百萬元）。

刊載於第113頁至第151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組成部分。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計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5年	2024年
			(已重述)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40,013	44,971
調整：			
折舊及攤銷	10	12,199	11,652
物業、廠房和設備、無形資產和非流動資產處置的 （收益）／損失	10	(2)	18
處置子公司的收益	10	(237)	(472)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0	(8)	—
物業、廠房和設備資產減值損失	10	—	383
在建工程資產減值損失	10	—	76
使用權資產減值損失	10	—	138
預付款項壞賬準備轉回	10	(1)	—
信用減值損失轉回	10	(51)	(9)
存貨跌價損失（轉回）／計提	10	(22)	4
利息收入		(1,231)	(1,451)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1,765)	(2,007)
利息支出		1,293	1,573
匯兌損失，淨額	8	108	8
其他		(138)	1
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0,158	54,885
存貨的增加		(555)	(2,32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增加）／減少		(2,185)	639
預付款、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少／（增加）		1,559	(549)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減少		(2,941)	(3,349)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的增加		8,509	13,717
合同負債的增加／（減少）		78	(654)
經營所得的現金			
		54,623	62,367
已付所得稅		(8,829)	(10,477)
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			
		45,794	51,890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 未經審計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5年	2024年
		（已重述）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和設備，無形資產，勘探和評估資產， 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動資產支付的款項	(25,723)	(14,346)
使用權資產增加	(314)	(230)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無形資產和其他非流動資產 所得款項	60	451
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	—	(50)
處置子公司導致流出的現金淨額	157	(14)
對聯營公司投入的資本	(769)	(353)
收回對聯營公司投入的資本	489	125
收回結構性存款	40,608	—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283	276
收到利息	1,269	1,501
購買結構性存款	(30,400)	—
收購子公司支付的現金	(853)	—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的增加	(2,644)	(3,376)
原到期期限在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的增加	(1,720)	(28,035)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19,557)	(44,051)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計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5年	2024年
	(已重述)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活動		
已付租金之資本部分	(255)	(287)
已付租金之利息部分	(12)	(18)
支付利息	(958)	(1,164)
取得借款收到的款項	2,563	7,939
償還借款	(12,539)	(7,417)
債券回購	(3,021)	(57)
票據貼現及商業保理收到的現金	1,590	—
購入子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	—	(58)
非控股股東的投入	526	97
分派予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727)	(1,438)
		—
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12,833)	(2,4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3,404	5,43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413	109,928
匯率變動的影響	(32)	3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785	115,398

註釋：財務報表中的比較數據是按照假設國家能源集團杭錦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自最早報告年度開始即已納入合併範圍的方式列示的(詳見附註31)。

刊載於第113頁至第151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組成部分。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業務及組織結構

主要業務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i)煤炭生產及銷售；及(ii)發電及售電業務。本集團經營煤礦及綜合鐵路網絡和港口，後者主要用於為本集團的煤炭提供運輸服務。本集團的主要煤炭銷售客戶包括中國的發電廠、冶金廠及煤化工廠。本集團亦在中國經營發電廠，以從事發電並向省或地區電網公司銷售電力的業務。

組織結構

本公司是根據神華集團的重組(詳見下文)，於2004年11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神華集團是由中國國務院直接監管的國有企業。

根據重組安排(詳見下文)，神華集團注入本公司主要的煤炭生產及發電業務與相關資產和負債自2003年12月31日起剝離並獨立管理(「重組」)。按照重組安排，注入本公司經營業務的資產和負債已於2003年12月31日由在中國註冊的獨立評估師－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準則及規定重估。

於2004年11月8日，本公司向神華集團發行了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作為本公司支付神華集團向本公司注入上述煤炭開採及發電經營相關資產和負債的價款。發行予神華集團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當天的全部註冊及實收股本。

本公司於2005年發行3,089,620,455股H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每股港幣7.50元通過全球首次公開發售形式出售。此外，神華集團亦將308,962,045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轉為H股。總數為3,398,582,500股的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

本公司於2007年發行1,800,000,000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發行價為人民幣36.99元。該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1 主要業務及組織結構(續)

直接母公司和最終控制方

於2017年8月28日，神華集團收到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發的《關於中國國電集團公司和神華集團有限公司重組的通知》(國資發改革[2017]第146號)，批准中國國電集團公司(以下簡稱「中國國電」)和神華集團將實施聯合重組，將中國國電併入神華集團，神華集團的公司名稱變更為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國家能源集團」)。重組完成後，國家能源集團成為母公司。

於2017年11月27日，神華集團完成了營業執照工商變更登記。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為國家能源集團。

2 編製基礎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包括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本中期財務報告於2025年8月29日獲授權刊發。

除預期將於202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202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內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有關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的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按本年截至報告日期為止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金額。實際結果有可能與估計有差異。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及經選定說明附註。附註包括事件及交易的解釋，有助了解自編製2024年度財務報表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全文所需全部資料。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2 編製基礎（續）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計，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向董事會提交的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見第102頁。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含2024年度財務資訊作為比較資料列示，該比較資料僅為本公司202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並不能完整反映該合併財務報表。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獲取。核數師已於其日期為2025年3月22日的報告中對這些財務報表發表了標準無保留意見。

3 會計政策變更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採用了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兌換性」的修訂。該修訂不會對本中期報告產生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未進行任何缺乏可兌換性的外幣交易。

本集團在本會計期間未採用任何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4 銷售商品和提供服務取得的收入

按業務線分解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貨物和服務收入		
— 煤炭	84,751	111,350
— 發電	37,425	41,973
— 運輸和其他服務	7,116	7,015
— 煤化工產品	2,619	2,274
	131,911	162,612
其他	6,198	6,509
	138,109	169,121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與客戶簽訂的合同收入為人民幣137,988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168,993百萬元，已重述）。

本集團在現貨市場生產和銷售煤炭和煤化工產品。對於煤炭和煤化工產品的銷售，當貨物的控制權轉移時，即貨物已運至客戶的特定地點時，確認收入。根據本集團的歷史經驗，未發生過煤炭和煤化工產品的換貨或退貨的情況，也不存在與煤炭和煤化工產品相關的保修。

對於電力銷售，收入在向電網公司輸送電力時確認。電力無法退換，也不存在與銷售電力相關的保修。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鐵路運輸服務、貨運服務以及港口裝卸和倉儲服務。此類服務被確定為通過在某一時段內履行的履約義務。本集團採用產出法確定恰當的履約進度，根據完成履約義務的階段確認收入。

所有煤炭、電力和煤化工產品銷售；鐵路運輸、航運服務以及港口裝卸和倉儲服務的履約義務均為原始期間在一年或一年以內的合同的一部分。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這些尚未實現交易的交易價格可不予披露。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5 分部及其他資訊

本集團以業務(產品和服務)進行分部，按業務分部管理。本集團按照以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和總會計師作資源配置和績效評價的內部彙報方法，列示以下六個報告分部。並無經營分部被合併形成以下報告分部。

- (1) 煤炭業務 — 地面及井工礦的煤炭開採並銷售給外部客戶、發電業務分部和煤化工業務分部。本集團通過長期煤炭供應合同及現貨市場銷售其煤炭。長期煤炭供應合同准許各方每年調整價格。
- (2) 發電業務 — 從煤炭業務分部和外部供應商採購煤炭，以煤炭發電、水力發電、燃氣發電及光伏發電並銷售給外部電網公司和煤炭業務分部。發電廠主要按與各電網公司議定的電價銷售。
- (3) 鐵路業務 — 為煤炭業務分部、發電業務分部、煤化工業務分部及外部客戶提供鐵路運輸服務。本集團向煤炭業務分部、發電業務分部、煤化工業務分部和外部客戶收取的運費費率是一致的，並不超過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的最高金額。
- (4) 港口業務 — 為煤炭業務分部及外部客戶提供港口貨物裝卸、搬運和儲存服務。本集團按經過相關政府部門覆核及批准後的價格收取服務費及各項費用。
- (5) 航運業務 — 為煤炭業務分部、發電業務分部和外部客戶提供航運運輸服務。本集團參考上海航運交易所當期指數及歷史指數向煤炭業務分部、發電業務分部和外部客戶收取不同運費費率。
- (6) 煤化工業務 — 從煤炭業務分部採購煤炭，並以煤炭製造烯烴產品以及副產品銷售給外部客戶，本集團通過現貨市場銷售其烯烴產品。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5 分部及其他資訊(續)

(a) 分部業績

為了評估分部業績和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所得稅前利潤(「報告分部利潤」)監控每個報告分部的業績報告。分部利潤是指每個分部在不分配總部和公司專案的情況下獲得的利潤。分部間銷售主要按現行市場價格收取，與向外部客戶收取的價格相同。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提供給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作資源配置 and 績效評價為目的報告分部資訊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煤炭		發電		鐵路		港口		航運		煤化工		合計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已重述)		(已重述)		(已重述)		(已重述)		(已重述)		(已重述)		(已重述)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外部銷售收入	86,722	113,787	40,451	45,062	5,702	5,889	1,087	870	1,228	975	2,919	2,538	138,109	169,121
分部間銷售收入	17,181	20,769	88	107	15,731	16,553	2,377	2,573	414	1,513	-	-	35,791	41,515
報告分部收入	103,903	134,556	40,539	45,169	21,433	22,442	3,464	3,443	1,642	2,488	2,919	2,538	173,900	210,636
報告分部利潤	23,655	27,835	5,351	5,561	7,259	7,141	1,355	1,231	116	224	79	4	37,815	41,996
其中：														
利息支出	727	806	831	994	133	231	58	55	-	-	-	-	1,749	2,086
折舊及攤銷	4,473	4,217	3,834	3,677	2,797	2,669	515	517	150	144	384	387	12,153	11,611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173	95	(41)	48	-	-	1	1	-	-	-	-	133	144
信用減值損失及資產減值 損失	(61)	589	(1)	(1)	1	1	(5)	3	-	-	(8)	-	(74)	592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5 分部及其他資訊(續)

(b)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各分部的收入、利潤以及其他收益或損失的調節項如下：

	報告分部金額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的項目		分部間抵銷的金額		合計	
	2025年	2024年 (已重述)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已重述)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收入	173,900	210,636	430	495	(36,221)	(42,010)	138,109	169,121
稅前利潤	37,815	41,996	2,703	3,176	(505)	(201)	40,013	44,971
利息支出	1,749	2,086	493	491	(987)	(1,050)	1,255	1,527
折舊與攤銷	12,153	11,611	46	41	-	-	12,199	11,652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133	144	1,315	1,863	317	-	1,765	2,007
信用減值損失及資產減值損失	(74)	592	-	-	-	-	(74)	592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5 分部及其他資訊(續)

(c) 其他資訊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分部的部分其他資訊列示如下：

	煤炭		發電		鐵路		港口		航運		煤化工		未分配專案		抵銷		合計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已重述)		(已重述)												(已重述)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資本支出(註ii)	4,135	6,891	8,696	4,125	1,136	1,151	287	187	12	164	476	183	4	6	-	-	14,746	12,707
資產總額(註iii)	342,428	323,963	192,530	187,714	136,299	123,595	21,360	19,740	7,359	7,218	9,252	8,180	579,942	538,369	(603,102)	(537,140)	686,068	671,639
負債總額(註iii)	(152,425)	(145,911)	(143,925)	(145,695)	(54,211)	(46,605)	(6,637)	(6,445)	(557)	(487)	(2,537)	(1,784)	(300,726)	(228,360)	448,585	403,910	(212,433)	(171,377)

註：

- (i) 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和設備、在建工程、勘探和評估資產、無形資產、長期待攤費用、土地使用權及預付礦區支出的增加。
- (ii) 資產總額的未分配專案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未分配的企業資產。負債總額的未分配專案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的企業負債。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6 經營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外購煤成本	16,641	32,105
原材料、燃料及動力	15,695	17,679
人工成本	16,754	17,652
折舊及攤銷	10,203	9,926
修理和維護	4,876	5,899
運輸費	7,543	9,385
稅金及附加	7,979	9,078
其他經營成本	14,683	17,184
	94,374	118,908

7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政府補助	78	109
索賠收入	179	37
其他	103	262
	360	408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8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費用	933	1,094
減：資本化金額	(144)	(53)
	789	1,041
折現	466	486
匯兌損失，淨額	108	8
其他	50	64
	1,413	1,599

9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當期稅，主要為中國企業所得稅	7,645	8,043
以前年度所得稅差異調整	54	18
遞延稅項	255	(73)
	7,954	7,988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9 所得稅(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和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境內實體適用稅率為25%(2024年度：25%)，除本集團於中國西部經營的分公司及子公司自2021年至2030年可享受15%優惠稅率。

本集團主要海外子公司的適用稅率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5年 %	2024年 %
印度尼西亞	22.0	22.0
美國－聯邦稅率	21.0	21.0
美國－賓夕法尼亞州稅率	9.9	9.9
香港	8.25/16.5*	8.25/16.5*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上述海外子公司均沒有重大應納稅利潤，未計提所得稅。

* 利得稅二級製稅率適用於2018/19以後的課稅年度。應稅利得前港幣2百萬元的利得稅稅率將降至8.25%，其後的利潤則繼續按16.5%徵稅。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10 本期利潤

期內利潤已扣除／(計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已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員工成本，包括	25,991	26,606
—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3,126	3,018
物業、廠房和設備折舊	10,923	10,329
使用權資產折舊	563	494
無形資產攤銷	228	212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501	631
本期折舊和攤銷金額	12,215	11,666
減：資本化金額	16	14
折舊和攤銷合計(註)	12,199	11,652
信用減值損失		
— 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	(51)	(9)
其他(利得)及損失		
— 物業、廠房和設備、勘探和評估資產、無形資產、 非流動資產處置(收益)／損失	(2)	18
— 處置子公司收益	(237)	(472)
—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8)	—
—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減值損失	—	383
— 在建工程減值損失	—	76
— 使用權資產減值損失	—	138
— 預付款項壞賬準備轉回	(1)	—
— 存貨跌價損失，淨轉回	(22)	4
— 其他	(138)	—
	(408)	147
存貨成本	68,765	88,108
短期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和可變租賃相關經營租賃費用	462	250
匯兌收益及損失，淨額	108	8

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計入經營成本內的折舊和攤銷金額為人民幣10,203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9,926百萬元，已重述)。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11 股息

於2025年6月21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中批准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最終股息為每股人民幣2.26元，合計人民幣44,903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年末股息每股人民幣2.26元，合計人民幣44,903百萬元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分配)。該股息至本報告日前已全部付清。

報告期後，本公司董事會提議向本公司股東分配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現金股息共人民幣19,471百萬元(含稅)，即每股人民幣0.98元(含稅)(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無)。上述股息分配提議待股東會審批。

12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是基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本期利潤人民幣26,706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31,356百萬元，已重述)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內發行在外的股票數量為19,869百萬股的股票(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19,869百萬股)進行計算的。

由於本期和去年同期均不存在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因此不列示稀釋每股盈利金額。

13 物業、廠房和設備及在建工程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和設備處置的淨值減少了人民幣152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365百萬元，已重述)。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尚有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622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664百萬元，已重述)的物業之權證或過戶手續仍在辦理中。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地佔用或使用上述物業。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部分電廠及鐵路正在辦理相關政府部門批覆手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獲得有關所需批覆。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未計提物業、廠房和設備減值準備(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383百萬元，已重述)。

於2025年6月30日，賬面金額為人民幣121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86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和設備已作為若干長期貸款的抵押品。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1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法	51,771	51,491
收購後利潤和其他綜合收益的份額，扣除已收股息	10,004	8,415
	61,775	59,906

聯營企業名稱	本集團持有權益比例及 持有表決權比例		業務性質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	%	
北京國電電力有限公司	43	43	生產及銷售電力
國家能源集團財務公司	40	40	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
浩吉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3	13	運輸服務
神東天隆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20	20	煤炭生產、銷售
國華(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25	生產及銷售電力
國能(綏中)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15	15	生產及銷售電力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與工程建造、設備採購及其他有關的預付款(註(i))	11,852	10,200
預付礦區前期支出	2,000	2,000
可抵扣增值稅和其他稅額	461	420
應收服務特許權費用(註(ii))	16,064	16,149
商譽	113	113
長期待攤費用(註(iii))	4,253	4,175
	34,743	33,057

註：

- (i)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預付國家能源集團及其子公司的款項為人民幣218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3百萬元)。
- (ii) 根據本集團的部分電廠與印尼國家電力公司(獨立的第三方公司)之間訂立的購電協議，本集團的某些電廠建成投產後，將為電力公司提供25至30年的電力供應。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是指與服務特許安排相關的服務費用，雙方已就該服務商定了最低付款額。考慮到付款計劃的時間長度，應收費用按未來保證收取的現金的現值以實際利率進行折現計算。
- (iii) 本期長期待攤費用變動情況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期初餘額	4,175	3,633
增加	584	2,345
攤銷	(501)	(1,659)
處置	(5)	(144)
期末餘額	4,253	4,175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16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是指向中國政府機構繳付的土地使用權費用及租賃資產。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尚有淨值為人民幣461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69百萬元，已重述)的土地使用權之權證或過戶手續仍在辦理中。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地佔用或使用上述土地。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無以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為抵押的銀行貸款或其他貸款(2024年12月31日：無)。

17 存貨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煤炭	7,087	6,664
輔助材料及備件	8,502	8,382
	15,589	15,046
減：存貨跌價準備	(2,346)	(2,380)
	13,243	12,666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1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賬款		
— 國家能源集團及同系子公司	4,166	3,060
— 聯營公司	3	11
— 第三方	10,153	10,726
	14,322	13,797
減：信用減值損失	(1,204)	(1,228)
	13,118	12,569
應收票據		
— 國家能源集團及其子公司	3,205	2,876
— 聯營公司	—	157
— 第三方	224	3
	3,429	3,036
	16,547	15,605

於2025年6月30日和2024年12月31日，來自於客戶合同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751百萬元和人民幣16,833百萬元(已重述)。

應收票據主要由中國境內銀行承兌並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於2025年6月30日，無應收票據作為本集團開具應付票據的質押。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1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根據發票日期列示的應收賬款抵減信用減值損失之淨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1年以內	12,642	12,252
1至2年	274	174
2至3年	91	116
3年以上	111	27
	13,118	12,569

19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以攤餘成本法計量的金融資產		
— 應收服務特許權費用(附註15(ii))	2,207	2,237
— 委託貸款(註)	395	395
— 應收聯營公司	551	791
— 其他應收款	3,500	2,942
— 其他貸款	4,500	4,500
	11,153	10,865
減：減值損失	5,348	5,439
	5,805	5,426
預付賬款及定金	5,768	6,671
可抵扣增值稅和其他稅額	4,589	4,450
	16,162	16,547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19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續)

註：

於2025年06月30日，本集團委託中國銀行借予聯營公司內蒙古億利化學工業有限公司的長期委託貸款餘額為人民幣3.95億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95億元)，年利率為4.75%。委託貸款期限3年，已於2023年12月23日到期，億利化學未按時歸還全部本金；億利化學已通過資產抵押方式，針對該筆貸款落實相應擔保措施。雙方正在協商剩餘委託貸款後續事宜。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及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銀行存款以及原始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定期存款。

截至報告期末，存放於中國大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76,755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63,773百萬元，已重述)。資金匯出中國內地須遵守有關外匯管制的規定。

21 借款

本集團流動及非流動借款的分析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借款：		
— 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	593	4,812
—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	2,413	9,209
	3,006	14,021
非流動借款：		
— 長期借款，扣除一年內到期的部分	32,423	31,682
	35,429	45,703
抵押借款	9,023	9,706
無抵押借款	26,406	35,997
	35,429	45,703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21 借款(續)

長期借款賬面金額的償還期限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長期借款賬面金額的償還期限：		
– 1年以內	2,413	9,209
– 1至2年	5,419	4,875
– 2至5年	1,971	1,772
– 5年以上	25,033	25,035
	34,836	40,891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從國家能源集團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借款金額為人民幣14,321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9,935百萬元，已重述)。

2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賬款		
– 國家能源集團、國家能源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同系子公司	1,859	2,245
– 聯營公司	2,431	765
– 第三方	26,928	35,805
	31,218	38,815
應付票據	548	146
	31,766	38,961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2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續)

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列示的應付賬款及票據賬齡分析：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1年以內	28,008	34,899
1至2年	2,032	2,161
2至3年	1,067	1,127
3年以上	659	774
	31,766	38,961

23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僱員工資及福利	15,004	8,253
應付利息	52	39
應付所得稅以外的其他稅項	4,059	5,479
應付股息(註)	63,052	4,449
其他預提費用及應付款項	20,383	16,957
	102,550	35,177

註：

本公司根據202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宣佈向全體股東派發2024年度末期股息，金額為人民幣44,903百萬元(含稅)。截至本報告披露日，上述股息已完成派發。

神華準格爾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根據2025年6月30日召開的股東會決議，對中國神華宣告發放股利19,383百萬元，對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宣告發放股利14,175百萬元，相關款項已於2025年7月支付完畢。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24 長期應付款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採礦權價款(註(i))	13,531	17,329
遞延收益(註(ii))	1,436	1,430
長期應付職工薪酬	1,423	1,426
其他	5,742	6,815
	22,132	27,000
列示分析如下：		
— 流動負債部分	6,258	5,925
— 非流動負債部分	15,874	21,075
	22,132	27,000

註：

(i) 應付購入採礦權價款為應付採礦權的現值，應付採礦權於合同執行期間按年支付。

(ii) 遞延收益主要與中國多個當地政府為支持建設而提供的資產建設的政府補助相關。

25 預提復墾費用

預提復墾費用是根據管理層的合理估計而釐定。然而，由於要在未來期間才可以清楚知道目前所進行的開採活動對土地造成的影響，預提金額可能因未來出現的變化而受影響。本公司董事相信於2025年6月30日預提的復墾費用是充分和適當的。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26 股本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註冊、已發行及實收股本：		
16,491,037,955股A股，每股人民幣1.00元	16,491	16,491
3,377,482,000股H股，每股人民幣1.00元	3,378	3,378
	19,869	19,869

所有A股及H股在所有重大方面享有相等之權益。

27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政策是保持強大的資本基礎，以維持投資者、債權人和市場信心以及保證業務未來的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和基礎資產的風險特徵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給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率作為槓桿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來監控資本。本集團的目標是保持合理的槓桿比率。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為31%（2024年12月31日：26%，已重述）。

28 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a) 資本承諾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於土地、建築物及採礦權、機器設備和其他相關的資本承諾列示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已授權及訂約、尚未提供的		
— 土地、建築物及勘探及評估資產	34,705	37,480
— 機器設備	42,186	37,063
— 其他	3,263	3,555
	80,154	78,098

(b) 所作出的財務擔保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就一家本集團持股低於20%的企業的若干銀行融資提供擔保，最高擔保額度為人民幣67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75百萬元)。

(c) 或有法律事項

本集團是若干法律訴訟中的被告，也是日常業務中出現的其他訴訟中的原告。儘管目前無法確定這些或有事項、法律訴訟或其他訴訟的結果，管理層相信任何由此引起的負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的負面影響。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28 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續)

(d) 或有環境負債

截至本報告日，本集團並未因環境補償問題發生任何重大支出，並未捲入任何環境補償事件，亦未就任何與業務相關的環境補償進一步計提任何金額的準備(除復墾費用準備外)。在現行法律規定下，管理層相信不會發生任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負面影響的負債。然而，監管機構已經並有可能進一步實施更為嚴格的環境保護標準。環保負債所面臨的不確定因素較大，並可能影響本集團估計最終環保成本的能力。這些不確定因素包括(i)相關地點(包括但不僅限於正在營運、已關閉或已出售的煤礦及土地開發區域)所發生污染的確切性質和程度；(ii)清除工作開展的程度；(iii)各種補救措施的成本；(iv)環保補償規定方面的變化；及(v)新需要實施環保措施的地點的確認。由於可能發生的污染程度未知和所需採取的補救措施的確切時間和程度亦未知等因素，因此未來可能發生的此類費用的確切數額無法確定。因此，依據未來的環境保護法律規定可能導致的環保方面的負債無法在目前合理預測，但有可能十分重大。

2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披露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後續計量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下表提供了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為披露之目的重複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並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中所定義分為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公允價值計量層級是根據評估方法中使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和重要性來確定劃分的，具體如下：

- 第1層級估值： 僅使用1級輸入數據進行計量的公允價值，即計量之日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
- 第2層級估值： 使用2級輸入數據進行計量的公允價值，即不符合1級要求且未使用不可觀察的重要輸入數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是不存在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3層級估值： 使用不可觀察的重要輸入數據進行計量的公允價值。

2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披露(續)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後續計量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公允價 值層級	估價計算方法及 主要輸入變量
金融資產				
交易性金融資產－股票	-*	-*	第一層級	公開市場報價
交易性金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	7,103	17,302	第二層級	除第一層次輸入值外相關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 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60	60	第三層級	可比上市公司法。公允 價值以處於同一行業 的上市公司的公允 市場價值、比率乘數 及不可流通折扣率為 主要輸入變量進行估計。
非上市權益投資	2,813	2,787	第三層級	可比上市公司法。公允 價值以處於同一行 業的上市公司的公允 市場價值、比率乘數 及不可流通折扣率為 主要輸入變量進行估計。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403	1,174	第三層級	現金流量折現法。本集團 使用的重要不可觀測 輸入值為預期回報率。

* 金額小於人民幣50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年度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無第一層次和第二層次的之間的轉入轉出，也無轉入第三層次或自第三層次的轉出。

本公司董事認為，合併財務報表中列示的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淨值接近於公允價值。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30 關聯方交易

(a) 與國家能源集團、國家能源集團之聯營公司、同系子公司和本集團聯營公司的交易

本集團由國家能源集團控股，並且與國家能源集團、國家能源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同系子公司(「同系子公司」)有重大交易和業務關係。關聯方是指國家能源集團對其可以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的企業。本集團亦與本集團可行使重大影響力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

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國家能源集團之聯營公司、同系子公司和本集團聯營公司在正常營運中按一般商業條件進行的交易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5年	2024年
			(已重述)
	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i)	516	470
委託貸款收入	(ii)	10	9
利息支出	(iii)	190	261
購入輔助材料及零部件	(iv)	867	654
生產輔助服務支出	(v)	955	711
運輸服務收入	(vi)	4,919	4,071
運輸服務支出	(vii)	391	624
煤炭銷售	(viii)	36,966	45,161
原煤購入	(ix)	4,102	7,538
物業租賃	(x)	83	10
維修保養服務支出	(xi)	1	9
購買設備與工程支出	(xii)	535	390
煤化工產品銷售	(xiii)	2,807	2,875
其他收入	(xiv)	717	885
存放於財務公司淨存款	(xv)	(1,763)	254
國家能源集團及同系子公司發放貸款	(xvi)	1,350	6,700
償還國家能源集團及同系子公司貸款	(xvii)	11,325	4,975
財務公司票據貼現	(xviii)	327	452
財務公司開具匯票	(xix)	1,496	3,673
保理服務	(xx)	2,908	6,440

30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國家能源集團、國家能源集團之聯營公司、同系子公司和本集團聯營公司的交易(續)

註：

- (i) 利息收入是指存於同系子公司款項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其適用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現行利率。
- (ii) 委託貸款收入是指給予本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委託貸款所賺取的利息收入。適用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現行利率。
- (iii) 利息支出是指就國家能源集團及同系子公司貸款所發生的利息費用。適用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現行利率。
- (iv) 購入輔助材料及零部件是指從同系子公司及國家能源集團聯營公司採購營運相關的材料及設備的費用。
- (v) 生產輔助服務支出是指支付給國家能源集團及同系子公司的社會福利及生產支持服務支出，例如物業管理費、水及電的供應及食堂費用。
- (vi) 運輸服務收入是指向同系子公司提供煤炭運輸服務所賺取的相關收入。
- (vii) 運輸服務支出是指與同系子公司提供煤炭運輸服務相關的支出。
- (viii) 煤炭銷售是指向同系子公司及國家能源集團之聯營公司銷售煤炭的收入。
- (ix) 原煤購入是指向本集團聯營公司、國家能源集團的聯營公司及同系子公司採購原煤的費用。
- (x) 物業租賃是指向同系子公司租入物業已付或應付的租金。
- (xi) 維修保養服務支出是指由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和同系子公司提供機器設備維修保養服務所發生的相關費用。
- (xii) 購買設備與工程支出是指由同系子公司提供設備和工程服務所發生的相關支出。
- (xiii) 煤化工產品銷售是指銷售煤化工產品予同系子公司的收入。
- (xiv) 其他收入是指向國家能源集團、國家能源集團的聯營公司及同系子公司所賺取的代理費收入、維修保養服務收入、銷售輔助材料及零部件收入、管理費收入、售水及售電收入、財務服務收入及租賃收入等。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30 關聯方交易（續）

（a）與國家能源集團、國家能源集團之聯營公司、同系子公司和本集團聯營公司的交易（續）

- （xv） 存放於財務公司淨存款指本集團於財務公司的淨存款。
- （xvi） 接受貸款是指從國家能源集團及同系子公司收到的委託貸款。
- （xvii） 償還貸款是指向國家能源集團及同系子公司償還委託貸款。
- （xviii） 財務公司票據貼現是指財務公司對本集團提供票據承兌與貼現。
- （xix） 財務公司開具匯票是指財務公司向本集團開具承兌匯票。
- （xx） 保理服務是指從國家能源集團及其子公司獲得保理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上關聯方交易是在正常營運中進行，按正常商業條款並遵照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

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同系子公司和本集團聯營公司簽訂了多份協議。這些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i） 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同系子公司為生產供應及輔助服務簽訂一份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根據該協議，國家能源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同系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生產供應及服務、輔助生產服務包括使用信息網絡系統及輔助行政服務。另一方面，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同系子公司提供水、運煤車輛管理、鐵路管理、鐵路運輸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的生產物料或服務及使用信息網絡系統。

除了資訊網絡系統共享為免費外，根據本協議提供的產品和服務是按以下定價政策提供：

- 一 國家政府規定的價格（包括任何相關地方政府的定價），如適用；

30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國家能源集團、國家能源集團之聯營公司、同系子公司和本集團聯營公司的交易(續)

- 若沒有國家規定的價格，但有國家指導價格，則採用國家指導價格；
 - 若沒有國家規定的價格及國家指導價格，則採用市場價格；或
 - 以上無一適用或無法在實際交易中適用以上交易原則的，則有關各方協商的價格應為提供該商品或服務所產生的合理成本，加上該成本合理比例的利潤。
- (ii) 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同系子公司及本集團聯營公司簽訂煤炭互供協議。煤炭互供以現行市場價格收費。
- (iii) 本公司已與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財務公司為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本集團在財務公司的存款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發布的同類存款的最低利率。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利率不得高於中國人民銀行發布的同類貸款的最高利率。上述利率應參考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按一般商業條款可比較的存款和貸款收取的利率確定。財務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收費標準確定。
- (iv) 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之同系子公司簽訂一份房屋租賃協議互相租賃對方房屋。在國家能源集團之同系子公司獲得相關房產證前，本公司不會向國家能源集團之同系子公司支付房租。租金乃參照市場價格確定。如國家能源集團之同系子公司欲將已出租房屋的所有權轉讓給第三方，本公司在同等條件下享有優先認購權。
- (v) 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之同系子公司簽訂一份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年租根據當地市場價值協商確定。本集團不得將租賃的土地使用權自行轉租。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30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國家能源集團、國家能源集團之聯營公司、同系子公司和本集團聯營公司的交易(續)

- (vi) 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之同系子公司就代理出口煤炭簽訂一份代理協議。國家能源集團之同系子公司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非獨家出口代理並有權按照相關市場價或低於市場價的原則向本公司收取代理費。現時，該費用為每公噸出口煤炭的離岸價格的0.70%。在從協力廠商獲得出口代理條件同等或遜於國家能源集團的出口代理條件時，本公司應優先選用國家能源集團作為煤炭產品出口代理商。
- (vii) 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之同系子公司簽訂一份煤炭銷售代理協議。本集團被委任為一家國家能源集團之同系子公司的獨家動力煤代理商及非獨家煉焦煤代理商。本集團有權按在內蒙古自治區以外銷售的有關煤炭代理銷售成本加5%利潤率收取代理費用。本集團不會對在內蒙古自治區內的煤炭銷售收取任何代理費。
- (viii) 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之同系子公司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根據該協議，國家能源集團之同系子公司許可本集團使用其註冊商標。國家能源集團子公司在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期限內自付續展其註冊商標的註冊和為防範註冊商標被第三方侵權而發生的相關費用。
- (ix) 本公司與國能(北京)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能保理公司」)簽訂了一份保理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國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保理服務及與保理有關的服務。國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保理服務所確定的融資費用收取的費用不高於獨立第三方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同種類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獨立第三方保理公司提供同種類服務所確定的融資費用難以詢得時，不高於基於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計算的融資費用。國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其他相關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不高於獨立第三方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同種類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獨立第三方保理公司提供同種類服務所收取的費用難以詢得時，按成本加合理利潤(利潤率10%左右)確定。

30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國家能源集團、國家能源集團之聯營公司、同系子公司和本集團聯營公司的交易(續)

應收／應付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同系子公司和本集團聯營公司的款項：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74,495	76,25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7,106	5,837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008	1,8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8	271
應收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同系子公司和 本集團聯營公司款項合計	83,827	84,182
借款	15,038	25,253
應付賬款	4,290	3,01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3,203	1,390
合同負債	847	1,065
應付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同系子公司和 本集團聯營公司合計	53,378	30,718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30 關聯方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可獲得由酬金、基本薪金、住房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構成的酬金。

本集團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匯總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短期僱員福利	4	7

總酬金已包括在附註10的「員工成本」項中。

(c) 僱員退休計劃供款

本集團為其僱員參加了市政府和省政府制定的退休金供款計劃以及經政府批准設立補充養老保險供款計劃。本集團僱員退休計劃的詳述見附註32。

30 關聯方交易(續)

(d)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

本公司是一家國有企業，並在一個由國有企業所支配的經濟體制內進行營運。

除以上披露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同系子公司和本集團聯營公司的交易外，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若干商業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電力銷售；
- 煤炭銷售及採購；
- 運輸服務；
- 建設工程；
- 購入輔助材料及零部件；
- 社會福利及輔助服務；以及
- 金融服務安排。

這些交易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執行以上交易時所遵照的條款和與其他非國有企業所訂立的交易條款相若。本集團已就其採購及銷售產品和服務制定了採購、定價策略和審批程序。這些採購、定價策略和審批程序並不受交易對方是否為國有企業所影響。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30 關聯方交易(續)

(d)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續)

在考慮了關聯方關係對交易的潛在影響、本集團的採購、定價策略和審批程序以及了解關聯關係對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所必需的信息，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下與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需要作出披露：

(i)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包括中國境內的國有銀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煤炭收入	34,784	43,271
發電收入	38,177	42,717
運輸成本	4,279	4,901
利息收入	896	955
利息支出(包括已資本化部分)	792	895

(ii)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的款項，包括中國境內的國有銀行

	2025年	202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7,328	8,595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868	2,798
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54,413	54,034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16,924	14,280
借款	20,391	20,759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103	2,436
合同負債	1,332	1,090

31 企業合併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2025年1月24日，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在北京簽訂股權轉讓協定，以853百萬元人民幣的交易價格收購國家能源集團持有的國家能源集團杭錦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杭錦能源」）100%股權。國家能源集團承諾，杭錦能源2024年9-12月及2025-2029年度按企業會計準則經審計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累計不低於人民幣383百萬元。若杭錦能源承諾期內累計實現淨利潤未達到累計承諾淨利潤，國家能源集團將以現金方式向本公司進行補償。該合併已於2025年2月11日完成，符合對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的相關會計準則要求。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相關內容已重述如下：

	本集團	合併影響	本集團 (已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收入			
貨物和服務收入	168,078	1,043	169,121
經營成本	(117,846)	(1,062)	(118,908)
毛利	50,232	(19)	50,213
銷售費用	(217)	(28)	(245)
一般及行政費	(4,730)	(134)	(4,864)
研發費用	(979)	(2)	(981)
其他利得及損失	450	(597)	(147)
其他收入	400	8	408
信用減值損失	9	—	9
其他費用	(758)	(523)	(1,281)
利息收入	1,448	3	1,451
財務成本	(1,475)	(124)	(1,599)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2,006	1	2,007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31 企業合併(續)

	本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	合併影響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 (已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46,386	(1,415)	44,971
所得稅	(7,988)	—	(7,988)
本期利潤	38,398	(1,415)	36,983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			
後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除稅淨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權益工具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165	—	165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綜合收益	(11)	—	(11)
後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除稅淨額：			
匯兌損益	70	—	70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綜合收益	(21)	—	(21)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扣稅淨額	203	—	203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總額	38,601	(1,415)	37,186
本期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32,771	(1,415)	31,356
非控股股東權益	5,627	—	5,627
	38,398	(1,415)	36,983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31 企業合併(續)

	本集團	合併影響	本集團 (已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32,956	(1,415)	31,541
非控股股東權益	5,645	—	5,645
	38,601	(1,415)	37,186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元)	1.649	(0.071)	1.578

32 僱員福利計劃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規定，本集團為其僱員參加了市政府和省府制定的退休金供款計劃。本集團按僱員工資、獎金和若干津貼的一定比例繳納退休金供款。參加該計劃的僱員可按退休時工資水平的固定比例領取退休金。另外，政府批准本集團可以向補充養老保險固定繳款計劃供款。基金由有資格的基金經理管理。除上述退休金供款責任外，本集團並不承擔繳納與該退休計劃相關的任何其他費用的重大責任。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退休金供款為人民幣3,126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3,018百萬元，已重述）。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33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報告期結束後，董事會提議派發最終股息，詳情見附註11。

為進一步履行和國家能源集團《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其相關補充協議的約定，本公司於2025年8月15日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全資子公司國家能源集團西部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西部能源」）簽署了附條件生效的相關協議，擬通過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方式購買國家能源集團和西部能源持有的煤炭、坑口煤電以及煤化工等相關標的公司股權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截至本報告日，本次交易相關的審計、評估工作尚待完成，尚需履行公司內部決策程序並經有權監管機構批准、審核通過或同意註冊後方可正式實施。

第九節 備查文件目錄

備查文件目錄

載有公司負責人簽名的2025年半年度報告
載有公司負責人、總會計師、會計機構負責人簽名並蓋章的財務報表
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閱報告原件
報告期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報紙上公開披露過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
公告的原稿
在上交所、港交所網站公佈的2025年半年度報告

公司負責人：張長岩

董事會批准報送日期：2025年8月29日